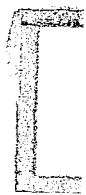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訓導叢書第一種

國父軼文集

陸達節輯



Sub  
0693.0  
287



編輯者 陸遠節  
主編者 陳劭甫

訓導叢書  
第一種  
國父軼文集

國立中山大學訓導處印行

# 國父軼文集目次

序	【一】
例言	【一】
採據書報目錄	【一】

## 一 文電

致陳少白電【民元前十二年】	【一】
致星洲同志電【民元前五年】	【一】
致黎元洪電【民國元年一月】	【一】
覆張謇電【民國元年】	【三】
致兄德彰電【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

## 目次

- 覆黎元洪電【民國元年】.....【三】
-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到】.....【四】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十九日到】.....【四】
- 覆居正等電【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到】.....【五】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五】
-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到】.....【五】
-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一日到】.....【五】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五日到】.....【六】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七日到】.....【六】
-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八日】.....【六】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到】.....【六】
-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到】.....【七】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七】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到】.....【七】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八】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八】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八】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九】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九】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〇】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〇】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一】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一】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一一】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一一】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一二】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一三】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一四】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八月四日】.....【一五】

致北京各政團電【民國六年五月】.....【一六】

致黎元洪電【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一七】

覆黎元洪電【民國六年五月】.....【一八】

致各埠同志快郵代電【民國十年九月】.....【一九】

覆馮玉祥等電【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〇】

二 函 札

致劉學詢函【民元前十二年九月】.....【一七】

致日人平山周函【民元前十二年】.....【一九】

致烏目山僧函【民元前八年】.....【二〇】

覆陳楚楠函【民元前七年九月】	【二二】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六年十月十六日】	【二三】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	【二三】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五月一日】	【二四】
覆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六月五日】	【二四】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五】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六】
覆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十月十五日】	【三一】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十一月五日】	【三一】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	【三一】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一】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一】
致星洲同志函【民元前五年】	【三四】
致林義順函【民元前四年】	【三五】

- 致林義順函【民元前四年】……………【三五】
- 致陳定禧等函【民元前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三五】
-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四年七月十三日】……………【三六】
- 致林義順函【民元前四年八月十三日】……………【三六】
-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四年十月十三日】……………【三七】
- 致吳愷叟函【民元前四年十月】……………【三七】
- 致莊銀安函【民元前三年一月五日】……………【三八】
- 致莊銀安函【民元前三年三月五日】……………【三八】
- 覆莊銀安函【民元前三年三月八日】……………【三九】
-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三年四月六日】……………【四〇】
- 致張銀安等函【民元前三年四月二十日】……………【四〇】
- 致星洲諸同志函【民元前二三年】……………【四一】
-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二年八月十三日】……………【四一】
- 覆玉月洲函【民元前二年十一月十日】……………【四一】



- 覆鄒澤生函【民元前一年八月】.....【四四】
- 致張謇函【民國元年一月五日】.....【田六】
- 覆張謇函【民國元年】.....【四六】
- 致章炳麟函【民國元年】.....【四七】
- 覆陳其美函【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四七】
- 致薛蔭諸同流函【民國三年二月四日】.....【四八】
- 覆李源水函【民國三年十月九日】.....【四九】
- 致李源水等函【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五〇】
- 致黃興函【民國四年三月】.....【五一】
- 覆楊漢孫函【民國四年】.....【五二】
- 覆朱赤堯等函【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五五】
- 覆區慎剛等函【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五六】
- 致袁軍征漢總司令某氏函【民國五年一月】.....【五六】
- 覆居正函【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五八】

覆居正函【民國五年三月】……………【六〇】

致居正函【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六一】

覆居正函【民國五年四月四日】……………【六一】

覆朱赤寬等函【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六三】

致廖仲愷函【民國十年七月八日】……………【六三】

致徐謙函【民國十二年】……………【六九】

致張祝華函……………【七〇】

三 雜著

(一)

農功【民元前二十年】……………【七一】

擬創立農學會書【民元前十八年】……………【七五】

支那現世地圖自序【民元前十三年】……………【七八】

戰爭入門序【民國三年五月】……………【七九】  
英文本實業計畫自序【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八一】

(二)

臨時大總統更定官制令【民國元年一月】……………【八三】  
臨時大總統授鄧錫道一烈士令【民國元年】……………【八三】  
臨時大總統旌義狀【民國元年三月一日】……………【八四】  
臨時大總統旌等旌義狀【民國元年三月一日】……………【八五】  
臨時大總統設立國史院批牘【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八五】  
中華革命黨二等功章旌狀……………【八五】  
大元帥北伐誓師詞【民國十一年四月】……………【八六】  
大元帥獎憑【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八六】  
中華民濟興利公司債券說明書【民元前七年】……………【八七】

革命軍籌餉局約章【民元前一年】.....【八七】

中華革命黨債券規條【民國四年】.....【八八】

中華革命黨本部通告【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八九】

中國國民黨本部通告【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八九】

(四)

嶺南關之役馬上吟詩一首【民元前五年】.....【九〇】

徐錫麟烈士追悼會輓聯【民國元年】.....【九〇】

中國國民黨吉巴柯高懸旗幟祝電【民國十一年三月】.....【九〇】

介紹日本名醫高野太吉翁啓.....【九一】

四 附錄

(一)

洪門籌餉局緣起【民元前一年】.....【九三】

中華革命軍籌餉局憑照說明書【民元前一年】……………【九六】

( 三 )

東西藥局廣告【民元前十九年十二月】……………【九六】

東西藥局廣告【民元前十八九年】……………【九七】

( 四 )

中國同盟會募集基金公啓【民國元年】……………【九八】

( 四 )

中華共和國革命軍大總統照會【民元前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〇】

## 序

余自知學識庸陋，對於三民主義，深愧莫能稍有闡揚。惟時思效法前賢講考據之學，蒐輯國父之軼文逸語，公諸當世，以供學者之研究。

十餘年前，曾成書二種：一名孫中山先生外集，計得軼文八十餘篇，咸爲國父坊本諸集之所未有者。曾經中央黨部審定，由上海中華書局印行。一名孫中山先生逸語，計得逸語百餘則，則多屬國父日常與各黨國先進討論國是之嘉言，雜見於他人書中，此爲國父諸集之所斷無，不可待言。亦曾經中央黨部審定，由首都軍用圖書社印行，今則江西文化運動委員會更大量翻印，以廣宣傳云。

十餘年來，余仍依前一書體例，而繼續從事輯逸。雖因倭奴入寇，流寓各地，公私藏書疏散，參考困難，惟惜國父遺著未能完全發見，此事終不敢廢。迄今則所得逸語仍無多，續編之出尚有待，姑不具論。所錄軼文已有百餘篇，觀外集約多什三四，余不敢自諉，又欲出而公諸世

矣。

然購逸之學，有應知者二事：一則不可自欺欺人，一則當嚴辨真偽。試就莊集言之，以十餘年之窮搜異索，余所得國父軼文，本不止區區此數。第考近出諸集，有已先我而得者，當即劃愛勿收。如臨時大總統辭職演說辭，洋洋數千言，余昔從武昌革命歷史中得之，以爲軼文矣。乃近見吳曼君編總理演講集已收。此不可以不軼爲軼，致自欺欺人者也。

又如有名爲國父遺著，且確非坊本諸集之所有，而所從出之版本，或不足憑信。如漢族恢復軍表，乃國父早年作品，至爲難得；又臨時大總統就臨時改行臨時手令，尙關匪細。然咸聞於神宗元復志，乃釋史一流，而察核內容，文辭體信以爲真，亦割愛勿收。此則多聞詳疑，嚴辨真偽之意也。

搜閱坊本諸集，自離周徧，稽核內容，名異實同，顧此失彼，既虞重出，又恐挂漏。衡量底本，別裁高體，或取或否，尤費躊躇。日積月累，久而久之，總得此區區百餘篇，蓋願自信爲國父坊本諸集之所未嘗收者。因前集出版已久，乃不復沿用外集續編之名，而改題爲國父軼文集；俾研究主護者，知所訪求焉。

綜觀本集內容，半屬民元前之遺著，半屬民國初年之遺著。或則由此可以窺見國父早年之

革命思想，或別屬中華民國開國前後之重要史料。要之既屬 國父遺教，則不拘何種體裁，不問長論短簡，咸有無上之價值，可不待言而喻矣。

慨自七七抗戰以來，三民主義之真理，益為學者所尊信；而吾 國父人格之偉大，即歐美列強亦咸知崇仰。此固非吾黨之私言，而實世人之公論。然研究主義，不外兩途：或展開邏輯，以別學說之發揚；或徵文考獻，先求 國父之實際。殊塗同歸，不可偏廢，苟陳力就列，當各有貢獻。余深信 國父遺著之尚未發見者為數當甚多，故欲終身從事於輯逸。先哲有言：「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其此之謂歟！

葉青先生，黨義家也。余昔編外集逸語二書，蒙其褒獎，不勝感慚！今此集遍邇未出，又蒙彼再四函催，云供國人之快觀，余始賄勉編成。黃昌穀先生，鄧慕韓先生，黨國先遣也。余獲不時請益遺教；此集初稿成，復懇其反覆校閱，始成定本。集中各文年月，賴鄧先生指正者尤多。陶林英先生，曾任中央黨史會採訪。余蒐求資料，時假其藏書。陳衍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訓導長，創編訓導叢書，而首印此集，尊 國父遺教也。生平於師友寸晷，拳拳服膺，附書簡端，一併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文昌陸達節自序於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 例言

一、編者於十餘年前，蒐輯 國父軼文，約得八十餘篇，因名爲 孫中山先生外集，由上海中華書局印行。乃十餘年來，繼續蒐輯，迄今又得軼文百餘篇。體例與前集一致，本應名爲 孫中山先生外集續編，出版行世。適逢國立中山大學訓導處創編訓導叢書，欲首印此集，以示紀念。國父闢揚遺教微旨。編者以前後二集，出版時間距離太久；出版處所，又屬不同，因改名爲 國父軼文集，以便學者之訪求研讀。

二、本集既名爲 國父軼文集，則其所收文字，當皆屬坊本。國父諸集之所無者。茲將編者所會據以去取之坊本諸集列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總理全集 胡漢民編 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中山全集 甘乃光編 上海良友印刷公司印行

孫文全集 陸友白編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印行

國父軼文集

二

孫中山全集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編印

孫中山全集續集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編印

孫中山全集補鈔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編印

孫中山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編印

增補特種中山叢書 上海太平洋書店編印

孫中山先生遺教 黃昌毅編 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總理講演 中央宣傳部編印

總理演講新編

中山講演集 新民書局印行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中央宣傳部編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印行

總理講演集 吳曼君編 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印行

總理談話新編 中央宣傳部編印

總理談話集 吳曼君編 江西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印行

中山外集 馮超編 上海中央圖書局印行

孫中山先生外集 陸達節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孫中山先生逸語 陸達節輯 南京軍用圖書社印行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重慶獨立出版社編印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三、本集分類，畧仿胡漢民先生所編之總理全集，而分爲文電，函札，雜著，附錄等類。凡不屬於函電者，則不拘其爲何種體裁，一律列入雜著，以免紛歧。至若所收文字，或屬國父代筆，或屬他人託名，則改入附錄，稍示區別云爾。

四、每題之下，均注明年月，以爲讀者知人論世之助；又每類文字，亦約畧以年月之先後爲序。

五、每篇之後，均注明出處，以見其無一字沒來歷。並將採據書報，略記編著者姓名，出版處所，羅列簡端，以示徵信。亦使讀者隨時可以覆按原書。

六、本集所收文字，或採自國父影印墨蹟，（如南洋與創立民國，南洋露巖華僑革命史蹟等書所有者是。）或採自報章雜誌。墨蹟有時模糊，刊物校對不精，脫誤在所不免，尤以文電爲甚。蓋有當譯電時已經脫誤者，今皆無從校正，惟開用定格，以示闕疑，希讀者諒之！

七、編者對於國父遺教，本抱一辭莫贊態度，絕不敢妄加品評。即開附按語，亦屬注釋疑難，

八、助學者了解。至原文有注者，則另加原注一字，以免混雜。  
九、新舊書報，汗牛充棟，國父軼文，陸續發見。編者孤陋寡聞，學殖荒落，採取實據未廣，纂輯難免失當。希望吾黨同志，加以指正，幸甚幸甚！

# 採據書報目錄

## 一 專著

盛世危言 劉君應編 清光緒間刊行

中國革命實地見聞錄 日入池亨吉著 清光緒間刊行

神州光復志 題聽濤館雪菴氏編 民國元年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緬緬新話 陳方鏞編 民國十年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孫大元帥戡亂記 廣州大本營軍令課編印

武昌革命真史 曹亞伯著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馮自由著 民國十七年上海復友印刷公司代印

革命逸史 馮自由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採據書報目錄

國父軼文集

二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張孝若著 民國十九年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南洋歸僑華僑革命史蹟 黃警頑編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文華圖書公司印行

中國國民黨史稿 鄒魯著 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南洋與創立民國 張祝華編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代印

國民軍甲子革命紀實 民國二十五年國民軍革命紀念委員會編印

總理事略 胡去非編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興中會革命史要 陳少白著 民國三十三年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翻印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草案 張繼編 中央訓練團印行

二 雜誌

臨時政府公報 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編印

中央黨務月刊 中央黨部編印

中央周刊 中央黨部編印

民族文化月刊 廣東省文化運動委員會編印

黨義研究半月刊 桂林建設書店印行

世界兵學雜誌 李浴日主編 曲江出版

三 日報

中西日報 清光緒年間廣州出版

民國日報 民國初年上海出版

採據書報目錄

# 國父軼文集

## 一 文電

致陳少白電【民元前十二年】

提防七指。【與中會革命史要】

謹案庚子惠州之役，楊衢雲圖與清吏議和，國父因電陳少白力沮其事。據少白云：當時接電，翻譯出來，只此四字。所謂七指，乃衢雲綽號，蓋彼幼時在工廠不慎，三指被機器軋去云。此電有史料價值，故雖寥寥數字亦收。

致星洲同志電【民元前五年】

精×君昨晚由西貢搭法公司來星，望悉船招待！孫。

文 電



致黎元洪電【民國元年一月】

頃接伍代表電云：「沁電敬悉。停戰之期，至明日上午八時爲滿，不再展期，已經決定。惟段祺瑞軍統，與北洋四十二將校，聯名電奏清廷，速行宣布共和。段現統第一第二兩軍，處武漢前敵，如黎副總統與之接洽，則明日武漢方面，可聯爲一致，不復有戰爭之事。」

「至張勳一軍，唐君紹儀屢電勸其贊同共和，張回電反對；唐君又電袁內閣囑其嚴飭張軍，勿得暴動。倘明日停戰期滿，張仍違約，則兵釁非自我開，更可令天下萬國，知曲直所在。」

「此處得袁內閣來電，據唐君皆係表面文字；其實內容尙無外慮。」

「廷昨致袁內閣電：謂若停戰期滿，尙未得清帝退位確報，則前此所訂優待條件，即全行作廢。來電囑將和議無效之始末正式發表，與廷意甚合。惟須俟得覆電。如仍持勿使清帝退位之意，以致兵釁再開，再行發表。如是則清廷以爭一君位之故，不惜流全國之血，必爲人道所不容。而我民國政府希望和平之意，更昭著於天下。對外可得友邦之同情；對內可激同胞之義憤，似尤爲妥協。特此奉覆」等語。特此奉聞。【武昌革命真史】

覆張蓉電【民國元年】

電悉。該件已具前函，現仍在設法中，比較利害，可改即改。直言文所深佩！時危拂衣，想非所忍，尙企爲蒼生挽留，不勝盼切！【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致兄德彰電【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孫壽屏大哥鑒：粵中有議舉兄爲都督，弟以爲政治非兄所熟習。兄質直過人，一入政界，將有相欺以其方者。未登舞台，則衆人屬望；稍有失策，怨亦隨生。

爲大局計，兄宜專就所長，專任一事，如安置民軍，辦理實業之類，而不必當此大任。且聞有欲用強力脅迫他人以舉兄者，以此造因，必無良果，尤不可不避也！弟文叩，簡。【民族文化第二卷第五六期合刊】

覆黎元洪電【民國元年】

冬電悉。軍務司長孫武辭職，派會廣大補充；內務教育兩司，亦均得人。商民不驚，市井無恙，極見籌籌碩畫，布置周詳，聞之極慰！【武昌革命真史】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到】

電悉：款如得手，可照辦。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謹案民國五年，居正奉 國父命入魯，籌備大舉。於五月四日起義，稱東北軍。先後克復濰縣、臨淄、高密、諸城、安邱、周村、淄川、長山、昌樂等縣，聲勢大振。袁逆自斃，黎氏通電息爭，東北軍遂還。國父命於九月結束。今此集所收致居正函電，概屬在東北軍期內者，共三十餘通。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十九日到】

蒼兄囑購穀子槍，是否急需？荻野款何無消息？速覆！念日由正金電五千，請收。謀天津有門徑否？覆一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謹案題目下注年月日，乃是篇途作之時。惟電文間有注某日到者，明知其已在發電後之一二日，第既不知發出日期，惟有注明收到日期耳。

覆居正等電【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到】

查兄快函：宮崎鎔價全額，須□度交足。田中借款未成，尊處能籌二萬，請速籌東。殘額此間籌付。陝西事望覺兄速詳報，調後始定。【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

二十由正金電五千，收否？統已交易，速運送，定船後，再電告接洽。【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到】

五萬當力籌；可速着手。並詳審帝制取消後，軍隊有無退志，即覆！【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一日到】

廖電悉：前印票后刷不精，恐滋弊，決不用。濟南得後，百萬現款必能借到。孫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五日到】

即由正金電萱野，轉五萬金，收覆。荷物由□地以寄青島軍政官名義屈出神奈川縣警部認可始能通，恐八日航船實難轉到。篠田子彈速迫取，以便酌給款。【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七日到】

荷物已托謀部外省設法，西京丸不及寄。南方消息大佳。山東事宜慎重，必待械到乃發。又【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已定。租船運來，大約十四日到。文齊。【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到】

不必忙急，務期切實準備，彼雖獨立，我仍攻之，更易得手也。荷物已到否？覆。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到】

電悉：聞岩城要得陸軍當局同意，乃借款。按吾黨已借鉅款，至今尙未生效，彼當局有煩言，恐不能再得同意，然已托朝山交涉。【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兄迺新雲鵬電文內，有查野名。斬電北京，向日使交涉，日使詰訓政府，甚爲難，或令查野出境未定。嬰之此電無益有損，以後表面宜避與日人有關係，乃不招各國之忌，而免障礙。切囑一。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到】

文二十七日返滬，到後電聞。濟南得手，文□來魯。既準備出發，不必理商會也。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到】

山東方面，對黨內黨外請竭力聯絡。文赴滬之目的，亦在此；不然，不能得外助也。詳情函達。【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英士昨下午在山田家被兇匪斃，捕兇一人，關係者數人，捕房查押。見兄姪來，請暫勿會。此電請秘。文，皓。【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濰縣得，甚慰！滬決辦收束。陸軍學生王素等三十人，乘神戶丸來，明日□巖和之役，陸上決戰隊三十餘人，乘利濟來，情願當兵，請收，即遣赴前敵。【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利濟丸有陳劇等八十二人，投周村軍，請即知會吳大洲與接洽。又浙部有可靠軍官生九人，

擬令元冲帶來相助，可否請酌，並覆。劉基炎於英士案無關，夏述唐可延見。□譚交下電。

述唐鑒：舌耳電悉。基炎事已據電往保，捕房九禮拜開過堂即釋，約下期船可赴魯也。文。勸。【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軍票已電謝，囑畏中速寄，請指一人簽字發行。溥泉汝爲元冲士官生六人，軍官生九人，□  
□來，抵濱。華僑達六十，欲依兄，以編衛軍甚妥，需否？聞吳已付九萬餘元購槍砲，與兄約購  
者同，兄已付價否？□□飛行家尾崎，同廖國仁，謝崧生赴滬，與兄商飛行事。【中央黨務月  
刊第八期】

###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袁死，內外情大變，應按兵勿動，候商黎解決。飛行上事，應停辦，請告尾崎，文，佳。【  
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張懷芝侵地，來電不明，請覆便交涉。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唐告張懷芝代表陳洪兩人，囑張速電京，催復舊約法，召國會，態度明，始能平民軍氣；囑已照辦。

頃陳洪來達張意，請兄派代表來濟，與接洽，請決，電覆。

留日軍醫生黃質存欲投濰縣，可來否？文，號。【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電悉：已派蕭萱葉夏聲赴濟南代表，先來濰面商，今日乘神戶丸往青島。文。漾。【中央黨

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蕭葉改乘小野丸來。文。微。【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此間款細較甚，二三千亦不可得。揚將吳赴滬事，商定再覆。文。宥。【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籌款五千，寄林蔚陸，發備等使即行是盼。文。宥。【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能編一軍否？電覆。【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吳忠信神戶丸來助兄。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文 電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軍票已由田中寄營，共三十箱。債券雜，且不便再發。【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刻查百元券贖十二萬元，已電馮盡辦寄兄。但發行時宜填前月日。千元券尙多。□□□□元券已罄，製需時。【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葉由京回，愷神戶丸來面商，許蔣同行。【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居正電【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現當收束，一切由兄專辦。但借日人赴京，有礙，切毋借行，至要！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致北京各政團電（民國六年五月）

北京分送石磨馬大街民友會，皮庫胡同政學會，探投政餘俱樂部，並轉總院議員諸公均鑒：宣戰一案，聞尙未入議程，此案關係國家存亡。現在外人手持我國之意見，已自行開議宣戰後對付德人之方法；將來百事能否由我自主，可以推知。

且自絕交之後，米價飛漲，沿江鄉民，已有揚腹仰屋竊嘆者。民以食爲本，將來宣戰之後，價更增長，其苦又將百倍。若以餽變，誰尸其咎？

亡國之險，既在目前，否決即救亡之道；其他政爭，可置不論。外交決後，乃可以政見之異同，定贊助政府與否。

倘內閣能從國會之主張，變其宣戰政策，即應力與維持。否則政策分歧，內閣亦必應引責。若未議宣戰可否，先以餽聞爲言，則是本末倒置，颺重失倫，非所望也。孫文。【中央黨務月刊

第四期】

我黎元洪電【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宣戰之議，元首不敢專斷，而徵意見于國會。乃京師不逞之徒，自稱請願公民，毆傷議員，欲行迫脅，使國會不得自由表決。法治之人，而有此象，我公不嚴加懲辦，是推危離於議員，而付國論於藐小，何以對全國人民？

應請速發嚴令，將僞公民犯法亂紀之人，捕獲懲治，庶保國會尊嚴，而杜宵人之指嘍。國民幸甚！孫文，岑春煊，唐紹儀，章炳麟，溫宗堯叩。真。【中央黨務月刊第四期】

復黎元洪電【民國六年五月】

北京大總統鈞鑒：接誦文電，知滋事之徒，已付懲辦。惟念蚩蚩暴民，受人指嘍，無足指數。張彥卿等六人，係陸軍部諮議，差遣人員陳紹唐亦充國務院參議，聯名擾亂，誰實尸之？

但問現行犯事之凶徒，而爲首造業者，得以逍遙事外，將來奸宄縱臾，伊於何底？

應請我公察斷，勿令誘要從旁掣肘，以爲創謀亂法者戒，大局幸甚！孫文，岑春煊，唐紹儀，章炳麟，溫宗堯叩。【中央黨務月刊第四期】

各埠同志快郵代電【民國十年九月】

各埠同志見公鑒：文不避艱險，手創民國，迄於今日，已閱十年。無如禍變相尋，而真正之共和猶未實現，早夜以思，怒焉如禱！

茲者正式政府成立，文復受國民之付託，戡亂建設，責於一身。自當再接再厲，澄清宇內，以免國政之顛倒，解人民之困累。

今桂賊就殲，西南奠定，正宜移師北指，掃蕩寧匯。顧六師一發，餉精宜充；百政待興，費用尤鉅。熱心之士，特組織中央籌餉會，籌集義捐，以濟國家之急，業經政府批准。凡我國人，務宜合力共進，踴躍捐輸，以助成統一，毋令全功歸於一蹶也。海天遙隔，無任厚望！孫文。

中央黨務月刊第二十一期

覆馮五祥等電【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馮煥章王季伯胡笠僧孫禹行諸先生均鑒：義旗聿舉，大愆肅清。諸兄功在國家，同深慶幸！建設大計，亟應決定。擬即日北上，與諸兄晤商。先此電達，諸維鑒及！孫文叩，感。〔國民軍中子革命紀實〕



## 一一 函札

致劉學詢函【民國十二年九月】

經耕主人足下；前次會議已決行事之法，一爲車駕回京之辦法；一爲車駕西遷之辦法。今據明文，遷都已實，則惟有其後之辦法耳。數月以前，已令部下分途起事，先佔外府，以分省城兵力；並除城內外軍器，一俟兵力稍單，則乘機襲城，以爲基本。

鑿城之道，亦分二法：一爲部下目前布置之法。據報城內外各要地，已種烈雷，一燃可陷官軍八九。但此法傷殘太甚，因知所種之物，大拿米已有四萬餘磅，銀粉亦有百餘磅。若一燃之，則恐羊城雖大，片瓦無存也。此又焉能藉爲基本之地哉？故力戒勿行；且飭侯德陸續起回，免以自傷，未能照命而行否？

其二，爲弟統率大隊，從薄開進迫省城；在內部衆，同時起應。此法較爲妥善，今已約部下待命矣。今惠軍已起，日內則肇高北江等處必繼之。省城之兵，不能不外調，城中不能不單薄，



一舉必下，計屬萬全矣。弟已當鏡海當道密商，已蒙許借其道地爲進取之途矣。今擬日間乘郵下南洋荷屬，另備輪直至鏡海也。

未行之前，欲先將內外局面，布置妥當，以爲萬全中之萬全也。今特遣深信人周君平山來見足下，而托足下主持內局，先立一暫時政府，以權理政務。政府之格式，先以五人足矣。主政一人，或稱總統，或稱□□，弟次率足下當之，故稱謂由足下裁決。其餘內政一人，外政一人，財政一人，此三人由足下擇人當之。弟意以楊君文俊當財政，李君伯俊當外政，「原注，未知此人與公同氣否？」盛宣若足當內政。兵政一人，弟自當之。先行攻取土地，然後請公等來會也。外局則宜先發代理使職人於外國，此等人弟自能擇之，如何容等皆可各當一面也。

今日事機已發，禍福之聞不容緩，萬無可猶豫。且清廷和戰之術俱窮，四百州之地，四百兆之人，有坐待瓜分之勢。是可忍孰不可忍，是以毅然命衆發之！

今欲計出萬全，轉弱爲強，第一要着爲厚集資財，速辦外局之事。欲保全蒼生，互存辛石，則欲速雇舟直渡內地，以慰衆心，而一衆心。否則玉石俱焚，生靈塗炭，列強瓜剖，華夏陸沉。弟固蒙不仁之名，足下亦恐難逃奇禍。故求足下及楊李同志等，即速代籌資百萬交周君灑帶弟處，以便即行設法，挽回大局，而再造中華也。勿以斯言爲河漢，幸甚幸甚！

又主政一節，初欲托足下與李相爲之，惟彼已拜全權和使之命，恐未必肯從吾請，且於理不便，故決推足下當之。已傳語反正軍中，俟到可揚布之日，即照揚布之矣。

江滬兩督趣意如何？如不以此舉爲不是，可致意力守，遏外人侵入；如不以此舉爲然，則弟取粵之後，即當親來吳楚，與彼軍一見也。

內局布置妥當之後，足下宜預備行裝回粵相會可也。餘事不盡，周君面述之。此致，即候籌安不一。弟長雄謹啓。明治三十三年九月於臺北。【革命逸史】

謹案據馮自由云：此函命語，含有種種作用。國父鑒於乙未之役，知劉氏素抱異志，故即以主政一席許之，而自攬兵政，其用意無非欲得其資助餉款而已。函中所舉姓名，輒耕即鍾字，周平山即平山周，楊文爲楊衡雲，李伯爲李紀堂，盛宣爲盛宣懷，何容爲何啓容，而長雄即高野長雄，乃國父當時別號也。

### 致平山周函【民元前十二年】

平山兄足下：前託足下到香港所辦之件，今事畢竣，恐兄不能行前所擬之法矣。如是下於

合之事無成則已矣。由他自行其事，吾行吾人之事可也。

茲福本君隨後到港，窮蹙緒港中富商，以資贊助。其行事之法，已盡搜羅楊兄衡雲。福本君到之日，望昆下會同福本君揚見三人，照弟意妥籌善法施行可也。此致，即候大安！弟孫文謹啓

。【神州光復志】

致烏目山僧函【民國八年】

弟近在苦戰之中，以圖掃滅在美之保黨，已到退位，大處俱稱得手。今擬遍遊美地有華人之處，次第掃之，大約三四個月後，當可成功。保毒當乘賊在此之時，極爲興盛，今已漸漸冷淡矣，掃之想爲不難。

惟是當發給之初，而保黨不無多少反動力，因此有一二康徒，極爲彼黨一散，則於彼個人之利益，大有損失，故極力造謠生事，以阻吾人之前途。

所幸此地洪門之勢力極大，但散渙不集，今已與各大佬商妥，設法先行聯絡各地洪家，成爲一氣，然後可以再圖其他也。【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草案】

覆陳楚楠函【民元前七年九月】

楚楠仁兄大人足下：來示敬悉。弟現與同志在東京創辦一雜誌，名曰民報，不日可以出版。自當請足下爲星洲之總理也。

近日吾黨在學界中已聯絡成就一極有精彩之團體，以實力行革命之事，現舍身任事者已有三百人矣。皆學問充實，志氣堅銳，魄力雄厚之輩，文武才技俱有之。現已各人分門認擔一事，有立即起程赴內地各省，以聯絡同志，及考察各情者。

現時同志已有十七省之人；惟甘肅省無之，蓋該省無人在此留學也。各省中以廣東湖南湖北四川人爲最多；其次則廣西安徽福建浙江江蘇；再次則江西雲貴山陝河南直隸等省。此團體爲秘密之團，所知者尙少。然如來投者陸續加多，將來總可得學界之大半。有此等飽學人才，中國前途，誠爲有望矣！

在吾黨中之留學生，有比寧陞華等地之富家子弟者。今有數人，不日擬回南洋，商之其父兄，請出大資財以助革命者。此事亦甚有望。如此則革命之舉，不日可再起矣。

弟於西十月七號，由此發程去西貢，與彼中大商商辦舉行債券籌款一事。擬籌足二百萬以爲

革命之資。由南洋各埠富商認借，每券千元，實收二百五十圓。大事成功，還本利千元。由起事之日始，限五年內清還。西貢唾棄比章已有富商之子弟認股；將來又請其父兄，倘能答應，則二百萬之數，不日可以籌足。未知貴埠有無富商認借？此亦寬大利之一道也，望足下圖之！欲知詳細，請來西貢面商可也。

東京留學界團體，不日必有公函前來星洲同志，自後望常與通消息，以聯兩地之誼爲幸！

近有冒充革命者□□在東京爲衆所不容，遁回香港，又被人所獲。今聞已去南洋，未知是否去貴埠？如此人到來，務要力爲拒絕；不然，則將來爲害不淺。彼原長於文學，惟行爲極壞。往年在香港澳門二地教誨，俱犯出□□之案，爲學□所斥逐。彼本爲康之學生，初爲康黨所不容，而充革命，大攻保皇；今因所求不遂，又大攻革命。此眞人面獸心，只知爲利，稍有不遂，又立刻反噬。如有到來，切不可以其能文而招□之也。至緊！此致。弟文啓。西九月□日。【南洋與獨立民國】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六年十月十六日】

祝華別號大人足下：握別後藉稱一路平善，於西十月九日抵日本。已與各同志相見，得悉日

東樓局之進步，較前益甚。自弟離日本以來，會員增多千餘人；各省運動布置，亦大進步，無怪清政府邇來之驚惶若此也。

海外各地日來亦多進步，托東京印革命軍者有數處。茲將河內同志所印就者寄上一本。照此版式，每萬本印費三百四拾圓；二千本印費九拾圓。前貴地同志已集款欲印，未知款已收齊否？若已收齊，宜從速印之，分派各處，必能大動人心，他日必收好果。南洋各埠現下風氣初開，必要先覺之同志，多用工夫，竭力鼓吹，不避勞苦。從此日進，不久必風氣可以大開，則助力者當有多人；而革命之事，容易進行矣。

以弟見內地各省及日本東京留學之進步；若南洋能有如此，則大事不難成矣。南洋今日初得風潮，進步不速；若再有公等鼓吹之，使風潮普及，則人非木石，想他日之進步，亦不遜他方也。惟望公等努力圖之，幸甚！匆匆草述，即候大安！各同盟統此候好！弟孫文謹啓。西拾月十六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

楚楠祝華我兄鑒：抵此會上乙函，讀已達覽。不審尊處同人無知弟行踪者？有之切宜囑以

秘密，因弟此間亦嚴守秘密主義也。

惟法京使館隨員張人傑君，有事相約。聞近將返國，若過星坡，定訪兄等，則宜告知以弟之近踪，並通電之處為望！專此敬請綏安！弟高野謹啓。〔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五月一日】

楚楠祝華我兄大人足下：抵此間會上乙函，尙未得覆。貴埠團體進行若何？至以為念！

茲有懇者：弟前與李水龍兄約辦北海之事，今此事，有人辦理，水龍兄可不必矣。

惟港中僑材至亟，水龍兄若仍復有心，望即速往港相助為理。諸兩兄代為致意，俾其早定行止。專此，敬請綏安！弟高野謹啓。第九號，五月一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覆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六月五日】

祝華仁兄大人足下：昨接惠書敬悉。日來潮起於東，欽廉應於西，全省風動，尙有數路，次第俱發。當合廣韶惠潯欽廉諸軍，以聯為一氣，則粵事機局宏遠，大有可為也。各埠同志聞此消息，皆非常踴躍。星埠聲氣較捷，團體較大，望兄導掖諸人，力任義務，以相協助，是所至望！

李水龍君於數日前偕林幹廷及一人來。弟前祇約李君一人來此；今渠竟偕他友二人同來，實爲失約。而林幹廷又不足信，故弟避而不見，托人推稱已往香港。現林等二人復赴香港，弟已函告港中同志設法善處之。李君尙留此間，大約再數日必歸星坡，兄如見之，亦告以弟已離河內可也。

河內同志已成立分會，諸會員多熱心之士，辦事認真。惟弟居此，嚴守祕密，除三四辦事之人外，無知弟在此者。兄處如有其信至河內分會，不可提及弟之所在。其與弟往復信件，若係公函，可寄至香港轉交；若係兄等祕密函件，則寄來此處。因現在有事之時，較諸平日，更當機密，方便於籌策。兄對於星坡同志，亦望堅守此祕密爲要！專復。敬候義安！弟高野謹啓。六月五日。第三十五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慈權視華仁兄大人閣下：頃接來書，敬悉一切，復言如左：

【一】黃君燕南，弟所素識，庚子年有人介紹見弟於臺灣，紹介人盛稱其才；而黃亦厚且期許，以爲海陸豐一帶，渠力大可發揚。當時弟給以三千元，使往辦事。黃去後杳無消息，事固未



起；而運動之情形，開銷之數目，亦並未報告。自茲以來，其人之踪跡，久不聞矣，今接來信，乃始知在星坡也。如兄以爲可用，望與商榷，囑其盡力以謀所能爲之事。弟行止未定，不必來見也。

【二】許雪秋兄再辦潮事，深望各同志竭力扶助。前次雪兄辦潮事；子愈兄辦惠事，皆能發起。弟謀運動軍火，以爲接濟。惜潮惠皆一起即斃，其散太驟，故不能應手。今者運動得手，可得大宗軍火，已與雪兄定議，如潮事發起，當發新式快槍數千，彈百數十萬以應之。則此次軍力充實，必非前比。

惟雪兄尙缺運動費，前在星坡，得各同志捐助三千元，其數實不敷用。弟已籌備軍火，則運動之費，不能不望之於外同志。以星坡會員之衆，風氣之開，而又氣雄力厚，誠能奮發義俠，所得必不止三千元之數。

前月廣西邊界，有會黨七八十人，謀潛行入邊。經清朝官吏知覺，密告法國官吏，稱爲劫盜。法國官吏捕獲之，訊供皆稱實欲回廣西舉義，並非行劫。法國官吏以其係犯國事，一概開釋，不允交回清朝。

族父以諸人皆無身稅，不能逗留境內，欲逼令離境。河內分會，大動俠義，立聚會員贖資，前後得二千金，代諸人繳齊身稅；並贍以盤費，使各尋樂地，以安其身。當時法國官吏，見其俠

義，多所優容。法蘭西人義會，亦爲之助。以百餘人之分會，而救七八十人於危難之中，不獨此七八十人感激涕零，即會外人亦感動，多有因此紛紛入會者。

夫河內之地，風氣未開，商務未振，會員皆業小生意，財力不宏，而能於數日之間，集款二千，爲善後用。星坡魄力偉於河內，何止十倍！而僅獲此區區之數，非所望也！專在人爲，望有志者極力提倡之。潮事祇欠運動費，若能得數千元之數，專爲潮用；更得數千元交子兪兄再舉於惠州，以謀牽掣，則東路之師必大盛。此萬餘元之運動費，不能不望之星坡同志也。至於西路之師，發備厚實，且夕可舉，勿勞諸君憂矣。

【三】中興報旦夕開張，賀甚賀甚！此後星坡又多一文明導線，企予望之！

【四】林幹廷前來河內時，行跡可疑，河內會員有建議使其□□於此地者。弟以其時特疑林之爲人，未有確實之證據，故禁止之，令勿輕動。今則林之反側，已有確據；而河內有志之士，地方隔閡，情形不熟，故未果也。

專此，敬請義安，並候各同志均此不另。弟萬野謹啓。第七十九號。八月二十三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楚楠，祝華仁兄大人足下：茲有梁蘭泉，〔原注，又名梁秀春。〕由河內西貢來星加坡。此人作惡多端，負義反噬。河內同志，人人切齒！今將其惡蹟，詳述于左：

梁蘭泉本廣西武官，平日縱勇殃民，無所不至。及爲岑春煊所查辦，乃逃來河內。鬱鬱不得志，始有作反思想。河內同志見其久在邊防帶兵；且多招游勇爲咕哩，於軍界及會黨中，頗有勢力。雖知其心術不端，而以爲才尙可用，遂招入會。

及弟來河內時，本欲不令蘭泉知覺。繼因須在此辦事，不能不用人。蘭泉人雖不端，而結識有用之人尙多，則見之以用其所薦引之人，亦是一策。且蘭泉牙爪既多，弟在此間，既欲用人謀事，必被其探覺。蘭泉前時屢有信來，求備任使，若來此而不見之，則彼絕望之餘，或生異心，潛謀反側，後患甚多，故忿決然見之。

蘭泉來見後，屢告奮勇。惟其人貪而多忌，愚而自私，實非可信之人。弟一面接見其所引薦之人，擇其可用者而用之；一面許任蘭泉謀事，以防其心變。然蘭泉攬權自利之見甚重，見其所引荐之人，多被任用，心懷嫉妒，屢欲破壞。弟嚴賁而寬容之；且密防其爲變，蘭泉始不敢動。

且其爲人，毫無血誠，手下之人，亦不樂爲用。不過無緣見弟，不得不求爾泉介紹；既來見後，傾心聽令，爾泉雖欲破壞，亦無如何也。

惟弟既許爾泉以謀事，自不能食言。前後給以五千元，令其運動謀事。乃爾泉反覆失約。將初命之入三那，既受命矣，而又失約不去；其繼命之入海濱，占一地點，以接軍火，既受命矣，而又失約不去。改期數次，均無行意。

渠前祇求給三千元，帶隨身侍護人二十人，入內地約衆舉事。乃弟前後給以五千元，渠仍不行。惟多招咕哩，來裝門面。共招至數百人，多未納身稅，騷擾喧闐。有七八十人，行至邊界，爲法國所捕獲，牽涉爾泉，拘留之於警察署數日，得巴黎電，令其釋放，始得歸家。而被獲之者八十人，亦由河內分會，集資救出。〔原注，即前函所述。〕此時衆人皆謂爾泉謀事不忠；今又藉衆人之力，以免於難，應知感愧，無復異心矣。故中國報亦揚言梁爾泉實革命黨，蓋以絕爾泉之投降清朝之路；並爲外交上立論也。

乃爾泉狼子野心，嗜利無恥，見河內分會因集資救此七八十人，集得二千金，欲據之爲己資。公然對分會中人，言此金應由彼手分派。分會拒其請，爾泉口出惡言，竟謂：「我此時不能贊公衆之利，亦能爲公衆之害。如不從吾言，則吾將派人行刺高遠生。今試看高遠生家前後左右。」

均有人埋伏」云云。及傍晚果有十餘人來弟寓圍繞，其意欲宣揚弟之秘密，以爲挾詐之計。用心陰毒，反噬之形已露，同志人人憤怒，爭欲處以重罰。弟以西事諸路皆已布置妥當，爾泉跳梁小丑，不能爲惡，不當以與之爭持之故，致壞大局，故始終和平處之。

現在爾泉手下人等，均已由分會給資遣散。而爾泉之鄙賤狡惡，爲同志所不齒。此次龍州官吏列明爾泉在邊防時種種貪惡，凡十餘款，移請法國提解，法國以其官犯，不能包庇；而前此爾泉已釋放，不欲再爲提解，故遣之由西貢入星加坡。爾泉隨行時，本欲求書介紹，見星坡分會中人，河內同志告以弟已他往。渠今又哀求河內同志作書介紹，其意欲到星坡後，又出其棍騙手段也。

爾泉之行爲，大畧如此。負義反噬，罪不容誅。弟在此間謀事，除防清朝之外；兼防此人。西事棘手，多因此故，已被其破壞不少，今日所布置諸路，皆由密防慎謀，始不爲爾泉所誤。律以自私憤事之咎，亦罪不容誅。

此人來時，各同志切不可與之往來。弟此書所言，皆秘密之事，兩兄及子瑜兄等可共閱之。

〔原註，凡有責任之職員，不妨與閱。〕至於對於一般之同志，則當告以：梁爾泉乃廣西著名騙弁，縱勇殃民，避罪河內，冒革命之名，棍騙財物，私立堂號，擅造盟書，以收人入會，斂取入

會費甚夥，爲河內同志所不容。今因廣西移請法國提解，遁至星坡，又欲發惑同志，宜一律抵制，不可爲所陷害。如清朝與星加坡政府交涉，提解此人，不必助之。如同志之力，能□此人，則大善；不能亦須聲其罪惡，使彼無立足地。又須密訪其在星坡如何作爲，報告弟處，至以爲望！其此奉告，敬請義安！弟高野謹啓。第八十三號。八月二十九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覆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十月十五日】

楚楠視義願三位仁兄大人足下：來函領悉。釐安呢君約往法京一事，現值軍事旁午之際，不能應命，已親函直復釐安呢君矣。杜郎君果任安南總督，則於吾等之事，頗爲方便，望其事之不虛也。

此間之事，機局甚佳，日內又必有驚人之一事，不久則大局可定矣。此處與西貢商人甚關聯，捐助義軍軍需，大約可得十餘萬。星洲弟已有信去林文慶先生，托彼力任其事，出來提倡商人，以助軍費，見函時祈爲勸之出力！今日之事，無論會內會外，皆當盡力以完國民之義務也。

海防一埠華僑，工商不過三千人，一晚捐資得萬餘元。河內一埠華僑不滿千人，所捐亦八千餘元。此二埠之富，萬不及星洲；且弟到此以來皆隱居，並未與各人一交接，彼等一聞義師之關

「則爭先恐後，從軍者有人，出錢者有人。若南洋各埠有如此踴躍，則革命軍之進步不知若何發達。望兄等以身提倡，鼓勵國民，使人人盡其義務幸甚！此致，即候大安不一！弟高野謹啓。十月十五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十一月五日】

祝華仁兄大人足下：近因查考列國政事，需用本年英文政治年鑑一部。此地無買；香港書房亦剛沽盡。今特托足下在坡向英書店代購一本，其英名列下，該價多少，請先代支，並祈示悉！自當奉上。

此間機局日佳，惟所謀尙未揭曉，故此時無由告聞，到時當另報足下並各同志知之也。聽候大安不一！弟高野謹啓。西十一月五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五年】

楚楠譚華仁兄均鑒：西軍之事，屢已函告，近來日有進步。

茲特派汪××【原注，民賊主筆，僭弟南來，參與機密。】黃龍生【原注，河內殷商，熱心

任事。】來星加坡，與足下有所商議。所有弟所欲言者，統託精×等面達；足下有所見，亦望與酌議爲禱！專此，敬候近安！弟孫文謹啓。【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祝華兄閣下台鑒：比得精×兄來信，言至披瀝蒙照拂，曷勝感慰！不審坡衆同志熱力如何？能傾助義餉若干？大抵凡事貴有提倡，兄前茲聞已盡力；然苟能爲助之處，尙望當仁不讓也。

茲有姜信一函，係與精×者，請爲轉交。如信到時，精×君已離叻；且已定不再來叻者，【原注：若暫往他埠仍歸叻者，則留交。】則望兄即立將此函寄回弟處，因函中緊要秘密之故。費神至謝！專此，即請仁安！弟孫文謹啓。十一月廿九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祝華我兄閣下：茲有寄沈瑞芳陳夢桃二君之信，望我神交去。聞雪秋兄言，二君允肯捐助義款，惟須得弟言爲徵，故作書與之。言以人重，兄能助爲催勸，使速交電匯尤感！因西事日有進步，【原注：破南關後，復破水口關及思州。】而待款至殷也。【原注：函中已開羅寄收銀之地



址，若伊或託兒，則乞爲辦理。」

精×現在何處？運動之消息佳否？此間新軍得占南關，大戰七日，殺敵數百。旣而乘勢進與欽州軍合攻上思州，又戰數日。雖以子彈不充，未能即達大功，然虜兵將驚魂已破！「原注，其統領陸榮廷負重傷，營官死者二人，哨官死者多人。」

又自南關用歸，外人頗知我軍宗旨，大爲信用。「原注，法國報紙爲我左袒尤力。」此皆足爲我同志一道者。專此，即請近安！馮孫文謹啓。十二月廿三日。

各信請看過封口送交爲荷！另一信交雪秋兄，亦乞代達。

再前托買英文年鑑，今已近年底；可不必買一九〇七者；書店若有新到，必係一九〇八之物，買之可也。「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星洲同志函【民元前五年】

中興報已開辦否？天聲報能否合併？分會改章後，同人熱力定增，所舉新職員幾人？均望示知！即請穩安！弟萬野謹啓。「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林義順函【民元前四年】

義順仁兄鑒：昨日托代買電光燈兩枝，一吊燈，一檯燈。今不要檯燈，如今日有便去買，並買兩枝吊燈乃合。此致，即候大安不一！弟文謹啓。六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林義順函【民元前四年】

刻河內之電云：「摩角水口兩營，約拾二殺官反；藍軍同起。紅及餉三千，乞電！」摩角水口，在廣西龍州城附近；藍軍乃在邊界之軍。刻要花紅及餉三千元，望足下即走商各同志，立即設法籌此款救急，免失機！

此電爲未來之事，今尙須秘密，不能發表。弟今隨當另於他電登報，高見以爲如何？並有兩電：一復河內，一發精×，請速籌款。望即時代發！

護順兄鑒。中山。【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陳楚楠等函【民元前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楚楠祝華兩兄大鑒，敬啓者：各埠旅實皆望申稟報早日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從新改良一切。

函 札

其如何辦法，各人皆願由兩兄全權辦理。請爲從速進行，以慰各同志之望可也！此致，即請大安  
不一！弟孫文謹啓。西三月廿五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四年七月十三日】

祝華我兄鑒：今日所看之屋，請兄向屋主定賃和賃。並着屋主修好水喉各件，及開明何時可  
以入屋。諸多勞謝！此候晚安！弟高野謹啓。七月十三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林義順函【民元前四年八月十三日】

義順我兄大鑒：聞總滙報三漫出於八號，依例倘八日不回，則作爲敗訟，將來便不免名譽貶  
債之事，弟甚爲憂之！今已期近，望兄即速對付。蓋至過期而坐令被羈占勝，所失極大；且其損  
害，兄實先受之也。

茲事請於明日即與狀師辦妥爲要，幸勿再遲！專此即頌晚安！弟孫文謹啓。八月十三號。【  
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張祝華函【民元前四年十月十三日】

祝華仁兄鑒：今晚劉輝廷來，云此班人中，無一曉做木者，必與另請一木匠同去指點規矩，各人乃能有所取則。否則茫然無所指手足，必難蓋成一棚廠也。

又云：心田識一人，能做木者，未知合用否？如兄知有其人，祈獲之同去爲妥！

又欲去預備棚廠之人，已不止二十人，或有三十人不定。蓋皆欲爭先去做工，不欲久住生病也。請問劉幾人？望照給車費可也。

又劉欲向兄先支工銀多少，以買什物，可否祈兄酌給之！此致，即候大安！弟孫文謹啓。西十月十三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吳悟叟函【民元前四年十月】

悟叟仁兄鑒：今日由港到有同志二人，一爲四川留學法屬學生盧伯蘭君；一爲河內華人幫長楊壽彭君。弟寓牀舖不足，故□□□□寓中與報館，所知照司理人招待爲荷！

昨聞護順兄云：中興報館近流寓開雜人甚多。但除關仁甫外，第一概不欲。則關仁甫亦不宜

任他久住於中興報，蓋此人近有不聽號令之行，恐日久必生是非，望蒞司理人叫他遷寓他處。其餘各人之出處，請兄裁酌可也。

周華今日由石山出來，云地址已整好，求足下速打發一工匠去蓋廠，周今日訪足下數次未遇。周又要多買些什物，及多叫十人同去幫工云云。此致。弟文啓。十月□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覆莊銀安函【民元前三年一月五日】

吉甫我兄同志大鑒：精×兄歸星。得讀手示，祇悉。並收到會底半額銀四百盾，及公費銀式百盾矣。

聞貴處團體已達五百人之數，循此進步，前途不可量也。關於吾黨之事，尙望時以手教報知，專此作覆，餘事由精×函詳述。祇頌義安！弟孫文謹啓。正月五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莊銀安函【民元前三年三月五日】

吉甫仁兄鑒：茲有日本人同志島讓次君，去年與小室君，受干崖土司刀公之聘，爲之理各務

。今由于崖星，再由星返干。其人尙未入同盟。今欲由弟處聯盟。弟思彼既在雲南辦事，則當與公等相識，彼此可一氣照應。故特介紹前來，請收之入盟可也。

其宗旨之解釋，可請漢民兄；或日本留學諸兄爲之皆可。此致，即候大安！弟孫文謹啓。西三月五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覆莊欽安函【民元前三年二月八日】

吉甫仁兄大鑒：花月初六日，並押初七日兩函，已經收到。漢民兄想已到抵多日，當有一番鼓舞矣。來信云，會底金不能改革，此事可與漢民詳商，通融辦理就是。

振天聲初到南洋，爲保黨造謠欲破壞。故到吉隆坡之日，則有療到庇寧，演後處近來貴埠。乃到芙蓉埠之後，同志大爲歡迎；其所演之戲本，亦爲見所未見。故各埠從此等相歡迎留滯。至今尙在太平霹靂各處開臺，仍未到庇寧。到庇寧之後，則必出星加坡，以應振武善社延請之期。現聞西兵亦欲請往，故該班雖不到貴埠，亦可尋達目的矣。願此通告，俾知吾黨同人，所在無往不利，可爲之浮一大白也。此致，即候大安！弟孫文謹啓。西三月八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張祝壽函【民元前三年四月六日】

祝華仁兄大鑒：弟久欲早日離星，免至坐困，乃以旅費無着，未能成行。

近接邇羅來信，云前認之款，日內當竭力籌交，而仰光又有信，云該地積有公款千餘盾，可以調用；今更向同志再集，集就當並交漢民兄帶回等語。有此兩地之預約款，弟行期有日矣。

但兄亦擬日間往游日本，則在此地相見之日無多。弟有多事欲談；並今日有特別緊急事件，請兄即日賜駕來此一叙，幸甚！此致，即候大安！弟孫文謹啓。四月六號早發。【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莊銀安等函【民元前三年四月二十日】

吉甫仁兄並列位同志公鑒：應培兄與星，得悉貴埠人心近日愈有進步，且定立自治章程，以維持團體於久遠，洵爲法良意美，深爲喜慰！

弟以刻下人心機局，皆有可圖；而吾人不能乘時而起者，祇以財政難題，無從解決，故每坐失時機，殊堪痛惜！此方暫時既無法可設，弟不能不思圖遠舉，欲往運動於歐美之大資本家。

乃以經費無着，故漢民兄來仰光，特以此奉商。今蒙以貴埠之優先捐，撥爲此用，何快如之！弟今以速行，望公等即行收集，交漢民兄速帶來星，以得早日起程。他日大事有成，皆公等之力也，此候義安不一！弟孫文啓。西歷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南洋興創立民國】

### 致星洲諸同志函【民元前二年】

星坡同志諸兄足下：弟月前過埠，匆匆不及多叙，至以爲憾！

比來竭力經營布置，所事已大有把握；機局之佳，尤屬十數年來所未見。大抵數月間大軍即可發起，以應思漢之人心，而覆魏胡之政府，正在此舉。

惟是發起之後，不能無外間之接濟。事之成敗，功之遲速，專視乎此。海內之壯士，既能不惜其生命，以爲同胞；則海外之同胞，於此時亦必不惜其財力，以助軍旅。而兵事之接濟，急於星火，爲茲亟函告我同志：俟一得義帥發起之電，則宜速力運動籌畫，無復遲疑。

凡我漢族，苟有贊助義師，即屬能盡義務。可就本埠同志，舉出委員數人，專任運動籌款之事。其能出力者，不問其是否同會之人。集款畧有成數，或派委人提交；或以電信匯交，統以香港爲中心點。弟特派同志胡展堂君經理，將來接濟之款，統交胡君手收。【原註：此書即胡君所



代寫，將來可認取筆跡。」其他人藉名運動，則弟所不承認；而埠中同志，亦毋輕爲所感。此即弟與諸同志之豫約也。專此。敬請綏安！弟孫文謹啓。第十六號。來信寄香港中國日報胡展堂收。【南洋與創立民國】

致張祝華函【國元前二年八月十三日】

祝華吾兄鑒：前奉一函，請足下將托存之鐵箱，寄來檳城，想已得達。大約四姑來後，未遇妥人，故尙未寄到也。

茲有同志會秀兄，現寓子瑜處，弟欲彼來此地一會。請足下將鐵箱交與子瑜，托他帶來便妥。轉寄來吳世榮兄代交之信，已得收妥。有勞感謝！此致，即候大安不一！弟中山謹啓。八月十三號。【南洋與創立民國】

覆王月洲函（民元前二年十一月十日）

月洲仁兄大鑒：接得來書已數日，以事忙，致稽還答，幸爲原諒！近日確係改訂新章，免收入會費，及改訂盟書。茲附上新章一分，並盟書格式如下：

聯盟人 省 縣 名當

天發誓同心協力廢滅滿清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

罰

中華革命黨黨員 押

主盟人 介紹人

天運 年 月 日立

中國內地事情，誠爲風雲日急，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然吾輩此際寄竊，萬事雖備，惟欠東風，亦不能乘機而動。故不能不就海外同志請求集款，欲衆擎之易舉也。

日前已在檳城發起，頗有成效；不日欲推行於比叻各埠。現擬委託陸文輝兄辦理比叻各埠籌款之事，俟文輝兄旬日後有閒，必當舉行之。到時望各埠同志贊助之，幸甚！

至於欲回內地運動之事，想可不必。因各地機關人心，似已成熱，不待運動而到處人心已躍躍欲動矣。且刻下再舉，自當多賴新軍之助。此事非有小款，無從布置，聯絡各省爲一氣。故今日之急，以在外洋運動款項爲第一要義，足下能助力於此事否？望爲示覆！弟孫文謹啓。【中央黨務月刊第二十一期】

函 札

四三

覆鄭澤生函【民國元年八月】

澤生同志仁兄大鑒：來示敬悉。足下所言之二策，吾黨已行之，今將近收功之期矣。但以經營籌畫於革命之事業，已廿餘年於茲。其始則不患資財，而患人心之蔽塞，反對者八面皆是。今者，人心頗開，表同情者日日加多，而吾輩之財力已竭。新表同情之輩，思想進至助言；未進至助力。故當此之時，舊刀已盡，新刀未來，正所謂青黃不接之秋。

故舊八省新軍約舉，以廣東新軍爲首，而廣東新軍，則恃黨人發難於外；而新軍響應於內。乃黨人以前年十二月欲籌數萬金爲經費且不能得，故不能及期進城。至舊年正月初一，新軍獨起，以響應之，而忽變爲發難之人，所以無成。

新軍敗後，黨力愈窮，故不得不求於海外華僑之助。弟以今年初二抵大埠，欲求大款接應，然無路可通。遂以初六往雲哥華，在彼三月餘，籌款將有十萬之數。然遠不敷起事之用，故再入美國，欲籌大款，然後黨人新軍合力同舉。

乃不期三月二十九日事機洩漏，迫於發動。而新軍因去年之變，早被清政府疑忌嚴防，繳去槍機藥彈，欲動不能，不得不作壁上觀。而黨人雖英勇，以力孤而敗。【原注：初本有四百人在

城內，因事泄，於二十七日散去三百餘人。尙留數十人不能散，故決一死戰。先攻督署；後攻軍器局，欲奪取軍器以給新軍。但只數十人，傷亡已半，不能濟事。若不散去三百餘，則力已足，事必可成也。」如此觀之，吾黨之兵力非不足，特欠軍財耳。此所謂足下所言之策。吾黨久已行之。

然事至今日，吾輩發起之人，多已傾家捨命；其尙不死者，已一貧如洗矣。吾人不避艱險，出萬死一生之計，力行此事二十餘年，工夫已算完滿，時機亦已成熟。今只聽海外同胞之援助，籌集資財，以防軍用。倘能人人協力，能集足發難之經費，則可一戰成功也。

現時各省民心之望革命軍起，以救彼等脫離清朝之苛政者，已若大旱之望雲霓；而十八省之新軍，亦多欲倒戈相助。故此時只有財政一難題耳，能解決此難題，則其他有如破竹矣。吾黨無論由何省下手，一得立足之地，則各省望風歸向矣，今日之事，已無難矣。

大埠致公堂已發起籌餉局，日內派人往各埠演說勸捐。弟與黃雲甫君入碎倫，不日可繞道來貴埠。望足下糾合同志，竭力助資，以成紫雲成城，榮華易舉之效。則革命幸甚！祖國幸甚！此復，即候養安！各同志統此問好！弟孫文拜啓。西八月十日吉號。『中央黨務月刊第二十一期』

致張容函【民國元年一月五日】

季直先生大人鑒：昨承允任維持實業、民國之慶也！昨日晚間，蔣副生、原注財政部、蔡民友、原注教育部、張已到。王亮疇、原注外交部、今日亦必來寧。雜中務程繁老有病，司法秩公議和。弟擬於今日先行各都委任禮，請先生於午後三時降府幸甚！鑒老一信，請代致。孫文叩。元年元月五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覆張容函【民國元年】

來教敬悉。鐵礦合辦，誠有如所示之利害。雖度支困難，而民軍待哺，日有蹂躪之虞，鑿鑿塞天解衣裘付質庫，急不能擇也。

此事更強兄提議，伊欲奉教於先生，故曾屢次請駕返寧。【原畧】兩條件急迫，已有成議，今追正無及。【原畧】今日所見為獨占無二者，他日當使競爭而併進，於案多積中，分一權利與日人，未見大害。否則以一大資本家如盛氏者專之，其為弊亦大。

與論於此，未必深察，先生一言，重於九鼎，匪敢維持，使國人縱目光於遠大，為將來計！

而亦令政府迫於救患之苦衷，權宜之政策，免爲衆矢之的，不勝厚望！【南道張季直先生傳記】

### 致章炳麟函【民國元年】

太炎先生執事：自金輪失馭，諸夏沈淪，炎黃子姓，歸於僇謫。天佑斯衷，人神奮發，禹域所封，指顧奠安。實賴二三先達啓牖之功，文亦得密勿以從於諸君子之後。唯日孜孜尤多艱難，光復閭業，懼有蹉失。唯冀咨碩之士爲之匡襄，砥厲民德，溯維庶政。豈唯文一人有所樂慕，冠裳所及，實共賴之！

執事日空五羖，心殫九流，摺百家之精微，爲並世之儀表。敢奉國民景仰之誠，屈爲樞密顧問。庶幾頑懦聞風，英彥景附，昭大業於無窮，垂型範於九有。佇盼高風，無任向往，急惠軒車，以慰飢渴！【黨義研究半月刊第三十一期】

### 復陳其美函【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英士同志惠鑒：來函備悉。中國之海軍，合全國之大小戰艦不能過百隻，設不幸有外侮，則中國危矣！何也？我國之兵船，不如外國之堅利也，槍砲不如外國之精銳也，兵工廠不如外國設

備齊完也。故今日中國欲富強，非厲行擴張軍備建設不可。同志謂中國國防不有相當武備建設，此中國不富強之原因，誠是也。故中國欲勤修軍備，然後可保障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也。

文聞袁同志世凱擬向外國大借外債以爲擴張新軍備建設之需，果此事實行，則中國有相當新軍備建設也。如是則中國富強矣，可計日而待也。

昔滿清政府將擴張海軍建設之費，以爲建設一大娛樂園，以作私人之娛樂。吾想今日民主政府，必定努力整理新軍備建設，改革中國舊軍備也，而不有昔日滿清政府之腐敗也。

現在強鄰如虎，各欲吞食我國，若我國不有相當武械自衛，則我國必爲虎所食也。故我國須改良武器然後能自衛也，不爲虎所食也。乎此，即候近安！孫文。二年七月一日。〔世界兵學雜誌第六期〕

致霹靂諸同志函【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同志諸公大鑑：嗟遼大敵，累月經年，近想爲國熱誠，終始一貫，至爲欽慰！

弟自去秋，來居三島，每想國勢之顛危，民生之困頓，共和之前途，輒不能忘情於黨事。加以亡命此間諸同志，意見不齊，缺乏統一，故不揣綿力，出而肩任。刻已成立幹部，各路進行，

同志之勇往，團體之團結，遠勝前此同盟會之組織。且此次同志，皆一德一心，服從弟之命令，非昔比。刻正編刊方畧，不日脫稿，一俟出版，即行寄上也。如何擴充展布？尙須仰仗宏力。惟經費一溢，尙須極力籌劃，以便應付。頃查去年南京獨立之際，貴埠同志曾滙款五千元，轉交吳君新榮，轉交軍前。嗣款到時，已取消獨立，款遂留吳君手中，未有支出。致有用之財，化爲無用，殊負諸公一片熱誠。可否函致吳君囑其交還。此間同志流離失所者尙多，衣食日不給，而彼輩心志堅銳，前途有望。倘荷諸公將款撥助接濟，尤感高誼！未悉以爲如何？手此奉達，即請公安，孫文。二月初四。〔南洋露華革命史蹟〕

復李源水函【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源水吾兄大鑒：獲九月十九日手書，敬悉吾兄努力爲吾黨籌劃款項，不勝銘感！接來書後，隨發一電，略謂：請轉知各同志，□□爲人，不可信任。弟現欲略釋發電之由，蓋不久以前，此人曾至敝寓相訪，固知其已另有組織，及弟將返廣州，弟遂請其加入吾黨工作，但彼謂不欲參加何黨工作，只欲自己爲國服務；而返粵動機，則在探視其家人。前廣東都督胡漢民先生亦欲勸其加入吾黨，彼竟始終不允。迨後弟悉其返粵實另有企圖，並非探視家人，當彼再至敝寓時，弟即直告以不可相欺，否則弟必遠出海外，並不借用何方法以對付之。現弟對彼固履行此決心者也！

函札



茲特將前函所云，再行詳告：收得之款，應直接匯來弟處。並請即停止付款至彼處，因彼處爲人至虛偽，無論何事，皆不可以相託。第一次革命之後，彼即不能奉公守法，不經何種審訊，而殺人以萬計，其中且有無數之南洋僑胞焉，比之袁世凱，實有過之！凡攬權舞弊者，弟等必屏棄之，以維護吾黨；若予彼以助力，是不啻增強其對吾黨之阻方也。

吾兄若欲詳知此人底蘊，不妨問之陸君文輝。若南洋僑胞不欲將款匯寄來弟，則弟惟有勸各僑胞留爲己用，不必捐輸於任何人，以其不止不能爲吾黨福，實且可爲吾黨禍也。想吾兄必能僑弟意行事；並祈將此函公諸南洋各地僑胞爲盼！專此，即頌大安！孫逸仙。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發自東京赤坂。〔南洋羣僑華革命史蹟〕

謹案原函係英文，茲譯爲漢文，以便循覽。又函中所指斥者，音譯當名「松壽」，究不知係何人？第攷之黨史，在民國三四年間，不願加入中華革命黨，不服從 國父命令，而另有組織，並往南洋一帶籌集巨款者，似係陳炯明一流人云。

致李源水等函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源水螺生兩兄大鑒：茲有友人曹亞伯君，係多年同志，曾在英國學醫畢業。近以國事被難，

不能復返故土；却乘此暇日，欲到南洋考察職務，用爲介紹。如有可資其參觀之機會，敬乞指點，勿辭！專此，即頌公安！孫文。一月二十五。〔南洋僑商華僑革命史蹟〕

### 致黃興函〔民國四年三月〕

前由英士滬陳近況，遲遲未得還書，甚懷甚悵！文關懷祖國，見於政府之專制，政治之不具，清夜自思，每用痛心！癸丑之役，文主之最力，所以失敗者，非袁氏兵力之強，實同黨人心之爲渙。猶憶遷和死後之五日，英士學生等在公寓所，討論國事，及鍾初刺死之由。公謂民國已經成立，法律非無效力，對此問題，宜持以冷靜態度，而待正當之解決。時天仇在側，力持不可，公非離之至再，以爲南方武力不足恃，苟或發難，必致大局糜爛。文當時頗以公言爲不然，公不之聽。及其後也，烈武協和等，相繼被圍，靜山觀望於八閩，組安反側於三湘，介人復撥撫兩浙；而分南方之勢，以擊我肘。文下睨一顧之念，乃飭英士奮起馮濱；更撥章梓，倡義金陵。文於此時，本擬調統六師，親兵建康。公忽授法而起，以爲文不善戎伍，措償稍乖，遺禍匪淺！文雖不欲於兵戈擾攘之秋，啓兄弟同室之閤，乃退而任公。公去幾日，馮張之兵，聯翩南下。夫以金陵當王之都，龍蟠虎踞，苟得效死以守，則大江以北，決不致聞風瓦解；而英士鐵生，亦豈一蹶不振

？乃公以餽緡之故，貿然一走，三軍無主，卒以失敗。堯卿海鳴，雖爲善後。而如火如荼之民氣，於是殲滅無遺。推原其故，文之非歟？公之咎歟？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

東渡以來，日夕共謀，非欲雪癸丑之耻，實欲竟辛亥之功。而公又與英士等互相齟齬。□□海鳴，復從而煽之。公不維始終之義，遂作中道之棄。雖日以後，茫茫矣，英士明達，復以兩問，而公又置不與復，是公不復以同志爲念耶？

二十年間，文與公奔走海外，流離播遷，同氣之應，匪存朝夕，癸丑之不利，非戰之罪也。且世之所謂英雄者，不以挫抑而灰心，不以失敗而退怯。廣州萍醴，幾經危難，以公未嘗一變厥志者，豈必至今日而以退縮不前乎？中國當此外患侵逼內政紊亂之秋，正我輩奮戈欲彈碎肉喋血之時。公革命之健者，正宜同心一致，乘機以起。若公以徘徊爲知機，以觀望爲識時，以緩進爲穩健，以萬全爲商榷，則文雖至愚，不知其可！臨紙神馳，祈公即日言旋，慎勿以文爲孟浪而非薄之，斯則革命前途之幸云！【中國國史黨史稿】

覆楊漢孫函【民國四年】

漢孫先生大鑒：七月三日手書誦悉。所屬望於聯絡進行者，意至深遠；願其始末有當爲足下

言者：自第二次革命失敗後，弟鑑於黨事之不統一，負責之無人，以至全盛之民黨，據有數省之財力兵力，而內潰逃亡，敵不攻而自破，懲前毖後，故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立誓約，訂新章，一切皆有鑑於前車，而以統一事權，服從命令爲主要。

其時李協和栢烈武俱在東京，李即以犧牲一己自由，附從黨魁爲屈辱。栢既受盟立誓，卒爲人所動搖，不過問黨事。譚石屏之主張，略同於李。陳鏡存在南洋，弟前後數以書招之，亦不肯來。察此數人之言，大抵謂以黨魁統一專權，則近於專制；以黨員服從命令，則爲喪失自由。

夫一國三公，祇足敗事。政治上專制之名詞，乃政府對於一般人民而後有之。若於其所屬之官吏，則惟有使服從命令而已，不聞自由意思也。故有言某國政府行專制於其官吏者，此直不成名詞。而政權統一與所謂專制豈，實截然兩事，不可同日而語。吾人立黨，即爲未來國家之雛形；而在秘密時期，軍事進行時期，黨魁持權統一，一切黨員，各就其職務能力，服從命令，此安得妄以專制爲詬病，以不自由爲屈辱者？陳李栢譚，始終強執，苟非不明，則我不識其何所用心矣！

故天下苟有人能以其耳目手足爲革命致力者，弟無不歡迎之，企其一致進行。而所謂一致者，要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一體一志，無有差忒，而不可徒用虛名。不然，則是虛與委蛇者也。

，強爲撮合者也。陶成章，章炳麟，非皆同盟會會員乎？乃首先反對於黨內，俾敵黨得以乘之，而其爲害乃更烈。此正如來書所云，他日功成，更益以爭權爭利之私見，爲可患也！

足下謂凡人同在患難之中，則杯酒可以釋嫌，此言良是。然弟於此數人，絕無私恨，惟弟以統一事權服從命爲必要，而彼則以爲不然，又豈可以苟且彌縫勉強聯絡者？語曰：「以前種種，都如昨日死；以後種種，方如今日生。」第二次革命，夫已氏之藝，不足言矣。而吾黨之當事司兵者，尙將誓師討賊，伸大義於天下。乃不戰而去，坐視數省之善良，恣受荼毒，會不負甚責任。苟以濟夜之良，反躬自問，則枕戈待旦，捲土重來，將有一息不能自安者。吾愛吾友，吾尤愛公理。其雖誦同一宗旨目的，一致進行，則痛洗前恥，滅賊朝食，所以告無罪於國民者，甯有他道？而爲此大事有所犧牲，亦甯足憚？若夫懷挾意見，不泯其私，藉有可爲之資，不爲討賊之軍，先樹異色之幟，如譚石屏所云，殊途同歸者，途則殊矣，亦聽其所歸可耳！

足下謂併以收繼天下之英俊，弟意亦重視天下未來之英俊，而不敢謂可與言大事者，祇前茲曾有資格地位之人，而所以能有資格地位者，亦祇由黨造成之，正宜復爲黨用之。否則且無以爲未來之英俊勸。若名爲黨員，而依然自由，尤非所以勸也。然而海外遙隔，彼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僑胞之視聽，有時迷惑而不識所從，則見垣一方，不能不賴卓越之士爲之是正。今爲足下暢

言之，即所以望也！專此，即頌道安！【中央黨務月刊第四期】

復承赤寬等函【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赤寬、醒生、慎剛、源水先生均鑒：逕覆者，十一月二十日來函敬悉。怡地自稱許二君到後，籌款置備，已達萬金。諸公輔導進行，深表仰賴！以後願循各埠，尤望竭力鼓勵僑胞，踴躍輸助。軍事方面，自有內地同志積極進行，各盡天職，各負責任，總冀到推倒張劣政府，建設真正共和，爲唯一之目的。

近值帝國實現，民心憤志，輿論激昂，大可促風雲之密集。更發上海一役，內容甚爲端倪，一班人民，遂爲革命運動之濶。小試雖未奏效，而中部物力全在，其影響各方，實增出多少作用。若能巨款早集，則指揮自不難如意矣。專此覆聞，並頌時祉！孫文。十二月二十日。【南洋僑聲華僑革命史蹟】

覆區慎剛等函【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區兩螺生源水先生公鑒：得十一月二十八日手書，具悉。收據轉付，既有發得情形，則由兩

洋將各埠誰去款項若干，隨時報告存案，由弟處查察收支實情，再發給收據，如來書所言辦法，亦無不合，即請通知滯兄等查照可也。

頃得林師肇君來函，言螺源兩君推伊爲閩粵交通員，佈置某事云云。近來各地熱心同志，急欲□□，故派人回內地組織機關，其用心實可嘉佩！

但此事每易生不統一之弊，港地現有數十機關，各不相謀，半係自逞頭角者所爲；而由外洋熱心同志所派回者，亦居其半。『原汪，由美洲回者最多。』其好意本在聯絡疏通，乃機關告成，常與初意違反。同辦一事，不能聯合，久而久之，且生衝突。故杜漸防微，不可不慎之於事前。

林君帥肇，弟未謀面，以兄等所知，或不至如美洲歸來之某某輩。惟弟既立本部於東京，爲全國樞紐，則請兄等及各埠同志，如物色有可爲之人物，宜直接介紹前來，由本部支配，以歸統一，庶於大局有裨。專此，即頌公安！陳新政兄處，即望以意告知，恕不另函也。孫文。十二月二十五日。【南洋歸僑華僑革命史蹟】

致袁軍征滇總司令某氏函【民國五年一月】

□□足下：自癸丑以還，不以文字語言與國人相見者，兩年於茲矣。是非一亂，政本全乖，

外侮頻來，內憂方大。近乃由國體問題，趨入存亡問題矣！以足下之練達英武，中間利害，當得深言？

今則滇黔崛起義師，聲罪討逆，風聲所樹，薄海同欽。順逆之勢既殊，成敗之局可睹，國脉未死，民氣一蘇。中國國體之是否適宜共和？解決國體之是否真正民意？帝制實行之是否不生內亂？變更國體之能否鞏固外交地位？袁世凱式之一人政治，是否真能利民福國，適於二十世紀生存？皆可於此時下一判斷。

語曰：「千人所指，無病而死。」此千人者，決非御用派之奴隸鷹犬，以至無是非無羞惡之人類，而可嫚以自欺，援以自壯，曰「民意民意」，以塗飾中外耳目者也。故萬惡政府之唯一產物，莫如革命。此非謂人之寫亂，實惡政治之自身，有以造成之。

公等鑒全大局，服從於共和國體之下，袁氏四年來之僞共和，當夙知之。其叛國及賣國之險詐，馭下之鷹犬猜忌，不誠不信，當夙知之。以足下之功高不賞，其爲忌嫉，豈待評言？乃者助爵五等，獨及軍人，斷養羊頭，濫於更始，縱加爵號，究復何榮？而足下服從神聖共和之初心，又將爲盜國神姦之所利用。巍巍名將，豈爲家奴？諒足下之練達英武，必不出此。

往年一客燕都，幸與足下有握納之驪，退自思歎，當今名將，必皆足下！至於今日，舉足輕



軍，大局所關，轉危爲安，在此一舉。乃聞袁氏且派足下率師以捍瀛黔。此名此義，對於民國，猶曰效忠；對於今日盜國竊國之獨夫，實爲助逆。人心向背，得失是非，不待觀望徘徊，而知其無幸矣。

爲今之計：三湘健將，民氣素張，公爲中堅，又握魁柄，大可及時提挈，倡樹義幟，擁護共和，建蓋世之功名，播威聲於中外，流芬芳於史冊，此計之最上者也。擁兵逗留，沈緘觀變，坐使虜成鷓鴣，利歸漁人，計之下者也。以共和名將，不保障公器之國家，而甘爲一姓之臣奴，作梁竊之虎，效蠶公之蠶，即使勝利，人格已非；萬一挫衄，名實俱喪，計之最下者也。

吾黨灼觀大勢，痛失天良，銳身護國，何敢稍後於人？足下而有意於大局，無重悖於世界之趨勢也。必行最上之策，寧有爲之勢，始終貫徹於一主體。西南各省，吾黨夙布實力，必能與足下義旗呼吸響應，互爲聲援。事職所在，間不容髮，稍縱即逝，惟足下裁之！五年一月□日『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民國日報』

謹案袁軍征滇司令官，係曹錕張敬堯等人，惟當日報載此函，有所顧忌，不標姓名，迄今自難確指爲何人矣。

覆居正函『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

覺兄大鑑：三月七日手書誦悉。又得□來電云：「壹野款成，請撥半數爲東北用。」經已覆電照辦。但此款如何能由東用者，則竟可完全撥用，不必劃分。甚望此方面能於月內速動，宜急切着手。起事當先取濟南，因外交極有希望，彼方已決意倒□。在東之憲兵警察已與接洽，可得自由權。

今日得港來執信兄來電，廣州已起事，但電文簡畧。〔原註，原來廣州祇爲一部分，尙有高州肇慶等方面，當係同時起事。〕粵軍須得佔省垣，方有大影響。而山東上海方面則不然。雲貴職況不佳，須看新軍氣以振起全局。兄到青島後，宜報知通電通信機關，以便能從速直接各事。

英兄來函云：出西方面，前派四川同志謝百城往，此次得有劉仁甫偕來滬。劉在晉管理鐵道多年，現尙在職，亦舊日同盟中人，與閻錫山極契。謝之胞弟又爲閻司密電，均謂閻思舊情殷，尙未傷害同志，擬請致函於閻，請以大義與時局。並云特派謝劉到晉，商籌一切。〔原註，已依所請，由此間繕函寄英兄轉達。〕然後謝劉返晉，與之接洽。英兄已告謝劉，後此兩兄接頭，因請函告尊處。又云：師長孔庚，前遣章雲往，已面晤之。孔表贊詞，而自嫌力薄，謂得五萬金，當可有爲，此亦可注意之事也。專此即頌近安。孫文。三月十三日。

又滬函云：有周耀武爲同盟舊人，與李鳳鳴何緒甫續西峯諸人運動於山陝間，李何皆曾履陸

建章幕下。報載李已舉義於陝西，何方有事於北京。景梅九之被捕，即渠等小挫之一端，已由滄伯趨同入黨。聞於下亥起義有力，癸丑後往來山陝新甘，僕誠可靠，併可由周以約李何入黨云。

【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發居正函【民國五年三月】

學生兄鑒：十八二十兩日寄書均悉。栢已宣誓入黨，最近亦有書來達意，果到青島，請當日人面與之會見，叩其服從弟命令否？如彼唯唯，則兄應以總司令地位臨之，使就範圍；否則當設法去之，託萱兄毋使紛擾。栢雖曾充都督，然以較內務部次長，未免稍遜，望勿自餒！

津事此間已得門徑，京津保定三處事，兄暫不必兼顧。【原註：俟此間頭緒弄清，即行介紹到兄處，再加審查定奪。】請着意經營山東，毋落人後。萱兄赴青島，前力言青島方面可籌十萬，即以此款辦山東事。所需者誰統一之人，故煩兄負此艱鉅。接兄前電云云，弟以為萱野前言可以實現，竊為之喜；今變書，始知所指，爽然自失！

此間籌得五十萬，皆與前途預約，指定用處。交款之後，依次分撥，所存僅數萬圓，本期暫作經營京津保定經費；嗣以兄電催購槍械甚急，遂舉全數充槍價，蓋售主不允掛帳，無如何也。

前晚得兄電，謂「呂款□□即電滙陳。」想指前允滙還槍價之二萬元。山東既需款，應以此二萬元充用，不必滙陳。至萱野前言十萬之款，務請辦到，以免預定計劃，有所更易，致礙進行。專此并候安好！旅青島諸同志均候。孫文。【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 致居正函【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覺生我兄鑒：頃得黃大偉兄來函，即轉上，已覆電囑其來東矣。

聞劉大同亦返山東，此人胡鬧，宜避之。

前信述山西劉仁甫，現任有重要職務，宜秘密之，既懼意劉，又怕誤彼一方面事也。草此，順候近安！孫文。三月三十日。【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 覆居正函【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覺生我兄大鑒：頃得誦三十日手書，藉悉。前電原文另紙錄上。今日午前滙銀五萬元，祈察收。槍械等之運送，【原注：機關槍不能用，不能修理，只可除去。】因商人等尚有頗繁之手續，據云須初十左右方能付去。現在比較各處形勢，不特山東爲握要，且魯最有望，故欲兄以全副

精研對之，期以必占濟南，則東北全局，可迎刃而解。

前函會述天津等處，先由此間接洽，俟得其端緒，然後撥歸兄處。正因此等門路，有可靠者，有不可靠者，此時頭緒紛繁，日以爲緣，適足以擾兄專對之精神也。

廣東報告：朱此發遣者，不能如其原來之規劃。仲元返去，原爲運動潮汕軍隊，此次發動，尙無電來。以滬所聞，則他屬他系。大抵「會黨之力尙微，而軍隊之情太幻」二語，可括廣東最近之真相。

滬上軍隊，則因袁已取消帝制，頗懷觀望。「原注，認爲目的可達，趨於緩和。」鄂事據梓琴報告，情況至佳。弟籌款五六萬以上，一時無從應付。現在弟認濟南爲至重要地點，若濟南一得，弟當親祭。大約得濟南則兩師之軍械，一二百萬以上之現款，俱可於此間籌取。持此以往，足以號召天下，幸毋忽視！專此，即頌大安！孫文，四月四日。

後此如遇電文翻譯不通，宜即時發電詢問，指明第幾字，以漢字數計，庶免貽誤。

三月二十九日致青島電原文：

五師果有自動之意，宜速派人往聯絡，以彼能辦好本黨範圍，可許以事後實主動者百萬，及全師加雙餉至終身。如有謠，文當親來指揮，如何速覆？備爲營款械地步。荷物定妥，再報，開

辦費需多少？【中央黨務月刊第八期】

覆朱赤霓等函【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赤霓澤如仁甫源水螺生森榮諸兄鑒：頃得惠書知諸兄熱心國事，整力籌措，以資接濟。所陳各策，亦復大義凜然，感佩之至！

文被國會舉爲大元帥經于本月九日就此後種種進行，誓爲統率海陸各軍，復回真正之共和。惟目下軍用浩繁，待款孔亟，務懇將鑒到之款，進行匯轉，俾應急需，是所仰盼！專此，即請鑒安！惟照不□。孫文啓。九月十二日。【南洋羣僑華僑革命史蹟】

致廖仲愷函【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設發端之始，予乃不禁與高采烈，欲以予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爲建國計劃，【原注，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防計劃，革命方畧等。】舉而行之，以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地焉。不期當時之黨人，以予之理想太高，遂格而不行。至今民國建元，十年於茲，中國猶未富強如列強者，皆以不實行予之救國計劃而已。予近日擬著一書，以

爲宣傳，使我全國國民，了解予之救國計劃也：

- 一、國防概論。
- 二、國防之方針與國防政策。
- 三、國防之原則。
- 四、國防建設大綱。
- 五、制定永遠國防政策；與永遠以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爲立國之政策。
- 六、國防與憲法。
- 七、太平洋國際政治問題與中國。
- 八、國防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外交政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關係。
- 九、國防與實業計劃之關係。
- 十、發展國防工業計劃。
- 十一、發展國防農業計劃。
- 十二、發展國防礦業計劃。
- 十三、發展國防商業計劃。

- 十四、發展國防交通計劃。
  - 十五、發展國防教育計劃。
  - 十六、財政之整理。
  - 十七、外交之政策，與戰時外交的政策。
  - 十八、移民於東三省，新疆，西藏，內外蒙古，各邊省計劃。
  - 十九、保護海外各地華僑之注意書。
  - 二〇、各地軍港，要塞，砲台，航空港之新建設計劃。
  - 二一、都市與鄉村之國防計劃。
  - 二二、發展海軍建設計劃。
  - 二三、發展航空建設計劃。
  - 二四、發展陸軍建設計劃。
  - 二五、各項重要會議之召集，如開全國國防建設會議，海軍建設會議，軍事教育會議之屬等。
- 由中央政府每年舉行一次，以爲整理國防建設。
- 二六、軍事教育之改革與訓練計劃。



- 二七、軍器之改良計劃。
- 二八、軍制之改革。
- 二九、軍醫之整理及改良軍人衛生之建設計劃。
- 三〇、國防警察之訓練。
- 三一、軍用禽獸之訓練。
- 三二、國防本部之進行工作。
- 三三、仿效各國最新國防建設計劃。
- 三四、舉行全國國防總集員之大演習計劃，與全國空海陸軍隊，國防攻守戰術之大操演。
- 三五、作戰計劃。
- 三六、遣派青年軍校學生，留學歐美各國，學習各軍事專門學校，及國防科學物質工藝專門學校之意見書。
- 三七、向列強定製各項海陸空新式兵器，如潛水艇，航空機，坦克砲車，軍用飛機，汽艇等，以爲充實我國之精銳兵器，與仿製兵器之需。
- 三八、獎勵國民關於國防物質科學發明之方略。

三九、購買各國軍事書籍，軍用品，軍用科學儀器，軍用交通器具，軍用大小機器等，以備整理國防之需。

四〇、組織考察世界各國軍備建設國之意見書。

四一、聘請列強軍事專門人員來華教練我國海陸空軍事學生，及教練國防物質技術工程技術等。

見計劃書。

四二、收回我國一切喪失疆土，及租借地，租界，割讓地之計劃。

四三、我國與各國國防實力比較表。

四四、抵禦各國侵略中國計劃之方畧。

四五、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劃，訓練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計劃。

四六、完成十年國防重要建設計劃一覽表。

四七、新兵器之標準。

四八、組織海陸空軍隊之標準。

四九、擴張漢陽兵工廠如德國克魯伯砲廠之計劃。

五〇、國民代表大會關於國防計劃之修改，國防建設意見書。

五一、歐戰戰後之經驗。

五二、國防與人口問題。

五三、國防與國權。

五四、指導國民研究軍事學問之研究。

五五、實施全國精兵政策。

五六、軍人精神教育與物質教育之比較。

五七、注重國際軍備之狀況。

五八、我國之海軍建艦計劃，航空建機計劃，陸軍之各種新式槍砲戰車及科學兵器機械兵器  
建造計劃。

五九、訓練不敗之海陸空軍計劃。

六〇、列強之遠東征空海陸軍，與我國國防。

六一、各國富強之研究。

六二、結論。

以上各計劃，不過大綱而已。至於詳細之計劃，待本書脫稿，方可展開。予鑒察世界大勢

及本國國情，而中國欲爲世界第一等大強國，及免重受各國兵力侵略，則須努力實行擴張軍備建設也。若國民與政府，一心一德實行之，則中國富強，如反掌之易也。〔中央周刊〕

譯案此函或題 總理十年國防計劃概要，或題 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

### 袁徐談函【民國十二年】

季龍兄鑒：兄以俄國以委員會制而興，瑞士以委員會制而治，爲今日中國必實行委員會制之左證，是猶近人所謂開筍可食，歸而煮其筍也。不知俄之委員，純然革命黨之委員，決不容有他黨份子之混跡其中。瑞士之委員，純然民治之委員，決不容有帝制軍閥之列席其內。較之兄今所主張之委員會制則如何？

時至今日，尙欲以委員會制而解決中國之時局，是空其糾紛而已。文前之已經對於對見之提議者，是猶有和平統一之希望，倘能達其希望，何所不可。曹吳未侵川粵之前，文曾許不反對其爲總統，亦猶是希望也。今則已矣。語云：「治亂國，用重典。」今欲解決中國之糾紛，非專制不可，從此吾行吾素，不問其他。〔黨義研究半月刊第三十一期〕

致張祝華函

祝華兄鑒：茲收到波羅十箱，稱爲兄所贈，但未見兄親筆之信，恐有別情，故特函詢。確若果爲兄所贈，請爲賜答爲荷！此致，即候近安！孫文。十月八日。【南洋與創立民國】

謹案張氏附注：「此爲先復後 總理的墨蹟」，惟未知確係民國何年耳。

二、 雜種 著者

(一)

農功【民元前二十年】

古之言曰：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七人，最下食五人。同此土田，同此樹藝，而牧獲之多寡，迥乎不同者，農功之勤惰爲之也。故水潦出于天，肥礫判于地，而人力之所至，實足以補天地之缺陷而使之平。

昔英國攝佛一郡，本屬不毛，後察其土宜，循種蘿蔔，大獲其利。伊里島田卑濕，嗣用槓器竭其水，土脉益肥。撒里司平原之地，既枯且薄，以鳥糞培壅，百穀無不勃茂。猶是田也，而物產數倍，豈無異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反獲稱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地利之關乎人力，概可知矣。

且地之肥瘠，何常之有，萬里中原，溝渠漚廢，粟麥而外，物產無多。地之肥者，變而瘠矣。揚州之賦上下，今則賦澆穰橫，桑蔬翳翳，神京塵給，悉仰南方。地之瘠者，變而肥矣。

三古農業，不可考已。今所傳者，如齊民要術，農桑輯要，農政全書，亦多精要。大抵文人學士，博覽所資，而望雲鋤雨之僑，何能家喻戶曉？況勞農勸相，虛有其文；補助巡遊，今無其事。民亦因循簡陋，聊尋此生，蓋官民之相去遠矣。

泰西農政，皆設農部，總攬大綱。各省設農藝博覽會一所，集各地方物產，用表農功。農化學諸家，詳察地利，各隨土性，種其所宜。每穀收成，自百穀而外，花木菓蔬，以至牛羊畜牧，胥入會考察優劣。擇尤異者，獎以銀幣，用旌其能。至牲畜受病，若何施治，農醫本種，若何預防。復備鼓等田樣，備各種汽車，事事講求，不遺餘力。先考土性原質，次辨物產所宜，徐及澆溉藝證諸法。務欲各盡地利，各種人工。所以物產贏餘，昔獲其一，今日倍獲千百而未已也。

西人考察植物所必需者，曰磷，曰鈣，曰氮，磷爲陰火，出於骨殖之內，而鳥糞所含尤多。鈣則石灰是也，如螺蚌之壳，及數種土石，均能化合。而蠟則水草所生，如稻糞奈麥之屬。考驗精密，而糞壅之法，無微不至，無物不生。適有用電之法，無論草木菓蔬，入以電氣，萌芽既速，長成更易。則旱寒之地，嚴霜不慮其摧殘；溫和之鄉，一歲何止三熟；是誠巧奪天工矣。

其尤妙者，農部有專官，農功有專學，朝得一法，暮已徧行于民間。何國有良規，則互相仿效，必底於成而後已。民心之不明，以官瞞之；民力之不足，以官輔之；民情之不愜，以官除之。此所以千耦其耘，比戶可封也。

然而良法不可不行，佳種尤不可不揀。地屬高原，則宜多種赤米。赤米則紅霞，松江謂之金成稻，色紅性硬，最爲耐旱，四月種種，七月即收，今北地多有種之者。若卑濕之田，則宜種耐水之稻。稻之利下濕者爲稔，稔有黏有不黏，黏者爲糯，有謂之秣；不黏者爲秠，三月種秠，四月種秣，最爲耐水。暹羅稻田，一開夏間，有黃水由海中來，水深一尺，苗長一丈。水退之後，倍獲豐收，此低田之所宜也。

其餘花菓草木，皆當審察土宜，於障地廣行栽種，如牛羊犬豕之屬，皆當因地制宜，教以牧畜，庶使地無遺利，人有蓋藏，惟小民可以樂成，雖與圖始，非得賢牧令，盡心民事，以教導而倡率之，未易漫有成效也。

稽古帝王之設地官司徒之職，實兼教養。孔子策衛曰：富之教之。其時爲邑宰者，勸農課耕，著有成效。近世鮮有留心農事者，雖泰西尚有古風，爲民上者，見有所無之物；或有其物而莫不如人，必窮究其所以然，故效法於人，靡勝於人。



年來意大利，法蘭西，印度，錫蘭所產絲茶，反浸浸乎勝於中國。曩有甯波稅務司康必達，見我華蠶未善，不能醫蠶之病，往往必敗。會倩華人到外國學習，盡得其法。并購備機器，欲在滬仿行，格於當道未准，其機器尙存格致院中。

今粵東有肄業西學者，留心植物之理，會於香山試種罌粟，與印度所生之味無殊。尤恐植物新法未精，尙欲游學歐洲，講求新法，返國試辦。惟恐當道不能保護，反爲之阻遏，是以躊躇未果。

我國似宜專派口部侍郎一員，綜理農事，參仿西法，以復古初。委員赴泰西各國，講求樹藝，農桑，養蠶，牧畜，機器，耕種，化瘠爲腴，一切善法。泐爲專書，必簡必賅，使人易曉。每省派藩臬道府之幹練者一員，爲水利農田使，責成各牧令於到任數月後，務將本管田土，命册瘠若何，農功勤惰若何，何利應興，何弊應革，招徠墾闢，董勸經營，定何章程，作何佈置，決不得假手胥役，生事擾民；亦不准故事奉行，敷衍塞責。如果行之有效，開闢利源，使本境屬民，日臻富庶；本管道府，查驗得實，乃得保以卓異，予以升遷。儻僅折獄催科，祇得謂之循分供職。苟假此需求供應，騷擾閭閻，別經發見，革職之外，仍重治其罪。重賞嚴罪，以興事勸功，天下之民，其有考矣。

蓋天生民而立其君，期延之設官以爲民也。今之悍然民上者，其視民之去來生死，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然。何怪天下亡滿目，盜賊橫途也。以農爲經，以商爲緯，本末備具，鉅細畢賅，是即強兵富國之先聲，治國平天下之樞紐也。日蹙蹙然憂貧患寡奚爲哉？【盛世危言】

### 擬創立農學會書【民元前十八年】

躬昔綜覽古今，曠觀諸市，國家修藝隆盛，人民克享雍熙者，無非上賴君相之謀綸，下藉師儒之學術，有以陶鑄鼓舞之而已。是一國之興衰，繫夫上下之責任。師儒以獨善自諉，君相不以威縻自雄，然後朝野交孚，君民一體，國於是始得長治久安。

我中國衰敗至今，亦已甚矣！用兵未及經年，全軍幾致覆沒。喪師賠款，蒙恥辱羞；割地求和，損感失體。外洋傳播，編成談笑之資，雖欲諱之而無可諱也。追求積弱之故，不得其源，追咎於廊廟之上；即舉國之士農工商，亦當自任其過。

蓋觀泰西士庶，忠君愛國，好義急公。無論一技之能，皆獻於朝，而公於衆，以立民生富強之基。故民間講求學問之會，無地不有。知者出其才能，愚者聽其指授。羣策羣力，精益求精。物產於以豐盈，國脈因之鞏固。說者徒羨其國多善政，吾則謂其國多士人。

蓋中華以士爲四民之首，外此則不列於儒林矣。而泰西諸國則不然，以士類而實四民；農夫也，有講求耕植之會；工匠也，有講求製器之會；商賈也，有講求貿易之會。皆能開明新法，著書立說，各擅專門，則稱之曰農士，工士，商士，亦非溢美之詞。以觀我國之農僅爲農，工僅爲工，商僅爲商者，相去奚啻霄壤哉？

故欲我國轉弱爲強，反弱爲盛，必先學校振興，家弦戶誦，無民非士，無士非民，而後可與泰西諸國並駕齊驅，馳騁於地球之上。若沾沾焉以練兵製械爲自強計，是徒驅人之皮毛，而未顧己之命脈也，惡乎可？

意者當國諸公，以爲君子惟大者遠者之是務，一意整軍經武，不屑問口細事耶。果爾，則我儕小民，正宜籌更小者近者以稱小人之分量矣。

某也，農家子也。生於吠畝，早知稼穡之艱難。弱冠負笈外洋，洞悉西歐政教。近世新學，靡不博覽研求；至於耕植一門，更爲致力。誠以中華自古養民之政，首重農桑；非爲邊外以遊牧及西歐以商賈強國可比。

日國中戶口，甲於五洲，倘不於農務大加整頓，舉行新法，必致民食日艱，哀鴻遍野，其弊可預決者。故於去春才身去數萬里，重歷各國，觀察治田墾地新法，以增識見，定意出己所學，

以提倡斯民。

伏念我粵東一省，於泰西各種新學，闕之最先。縉紳先生，不少留心當世之務，同志耆定不乏人。今特擢立農學會於省城，以收集思廣益之實效。首以翻譯爲本，搜羅各國農藝新書，譯成漢文，俾開風氣之先。即於會中設立學堂，以教授俊秀，造成其爲農學之師。且以化學詳察各處土產物質，闡明相生相剋之理，著成專書，以教農民，照法耕植。再開設博覽會，重賞以勵農民；又勸糾集資本，以開墾荒地。此皆本會之要舉也。

至於上黎國家立局設官，以維持農務，是在當道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范文正抱此志於未達之時，千載下猶令人神往。今值國家多難，受侮強鄰，有志之士，正當惟力是視，以分君上之憂；安可自外生存，無關痛癢，爲四歐士民所耻笑哉？

古有童子，能執干戈，以衛社稷，曾見許於聖門。某竊歸此議，將躬操耒耜，以農商新法啓吾民矣。世之同情者，諒不以狂妄見損，而將有以匡其不逮也歟？

如有同志，請以芳名住址，開列函寄雙門底聖教書樓；或府學宮步蟾書店代收，以便屆期恭請會議開辦事宜，是爲言。香山孫文上言。【民元前十八年十月六日廣州中西日報】

支那現世地圖自序【民元前十三年】

邇來中國有志之士，感慨風雲，悲憤時局，憂山河之破碎，懼種族之淪亡，多欲發奮爲雄，乘時報國，捨科舉之詞章，而講治平之實學者矣。

然實學之要，首在通曉輿圖；尤首在通曉本國之輿圖。蓋何入關，先收圖籍，所以能運籌帷幄之中，而決勝千里之外，卒佐漢高以成帝業者，多在此云。然則輿圖之學，古昔尙矣；後世學者，乘而不講。故雖大清一統志之富，郡國利病書之詳，亦有其說而無善圖。康熙之時，曾派天主教士往各省測繪，製有十八省圖。經緯頗準；然山脈河流，仍多錯誤。坊間仿本，更不足數。方今風氣既開，好學心時之士，欲求一佳圖以資考鑑，亦不可得，誠爲憾事！

中國輿圖，以俄人所測繪者爲精確。蓋俄早具蕙何之智，久已視此中華土地爲彼囊中之物矣。故其考察支那之山川險要，城郭人民，較之他國輿地家尤爲留意。近年俄京刊有中國東北七省圖，及中國十八省圖，較之以前所有，精粗懸絕矣。

德國烈支多芬所測繪之北省地文地圖，各十餘幅，甚爲精細。法國殖民局本年所刊之南省圖，亦屬佳製。

此圖從俄德法三國及英人海圖輯繪而成，惟篇幅所限，僅能撮其大要；精詳之作，當待分圖

至於道路，鐵路，江河，航路，山屏高低，則從最近遊歷所測繪各地專圖加入。

其已劃之版圖，已分之鐵路，則用着色表明，以便覽者觸目警心云。

昔人詩曰：「陰平窟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付人。」擲筆不禁太息久之。時在己亥冬節。孫文逸仙識。〔總理專署〕

謹案日本東京大橋圖書館現尚存此圖一冊。

### 戰爭入門序【民國三年五月】

戰爭爲人類之惡性，人類進化愈高，則此惡性愈減。故古昔先進之國，每多億武藝文，鄙戰爭而崇禮讓。倘進化前途，無所障礙，祇有進而無退，則世界大同，可指日而待，豈非人類之趨大福祉耶？

無如進化之程度不齊，先進文明之國，每多爲野蠻尙武之種所滅，如羅馬之亡於北狄，中華之阨於韃靼，其退化恒以百年計。此人類之至慘，大可憫也！

近百年來，白種之物質進化，實超前古；而其心性進化，尙未離乎野蠻，故戰爭之禍，於今尤烈。當此之時，世界種族，能戰則存，不能戰則亡，優勝劣敗，弱肉強食，殆視爲天理之當然。

。此誠進化前途之大厄也。

我中華爲世界獨存之古國，開化最早，蠻風久泯，人好和平，不尚爭鬥。乃忽逢此白鷗滔天之會，有亡國滅種之虞！此志士仁人欲爲人道作干城，爲進化除障礙，有不得不以戰止戰也。

世之善戰者，有得於天才者，有得於學問者。如鉄木眞之起於游牧，而能掃蕩歐亞，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者，此天才獨勝者也。莫魯克之運籌帷幄，決勝先機，一戰而勝丹，再戰而摧奧，三戰而收法，此學問特長者也。至於拿破崙乘法國革命之運，統饑寒之殘卒，與奧戰於意大利之野，以少擊衆，連戰皆捷，轉危爲安；及後幾奄全歐。其用兵之妙，古今無匹，此才學兼長者也。

夫天才則不以人致，而學問固可以力求。日本維新以後，取法歐洲，整軍經武。滿洲一役，節節進取，步步爲營，後卒并虎噬鯨吞之敵俄，而一以摧廓，深盟我黨奧。其計劃之周全，經理之完備，則純以學問勝者也。

近代科學大發明，武器進步，治軍之複雜，迥非前代可比擬。豈有諳兵書而可以爲名將者；今則非深造乎學問，不足以臨陣圖敵矣。此戰學之所以不可不講也。

周君哲諫有戰學入門之作，予喜其先獲我心，特爲之序，以介紹於吾國有志之士。民國三年

仲夏，孫文序於東京旅次。【世界兵學雜誌第六期】

英文本實業計劃自序【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世界大戰宣告停止之日，余即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次第成此八種計畫。余之所以如是其亟亟者，蓋欲傾竭綿薄，利用此絕無僅有之機會，以謀世界永久和平之實現也。

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達四百二十八萬九千英方里，人口之衆，號四萬萬。益以埋藏地下之無量數礦產，與夫廣大雄厚之各種農產。乃不能雄飛獨立，與世界各國互相提攜，共同開發。而反以懷藏謫盜，致成列強政治經濟侵略之俎上肉，斯誠不獨中國之耻，抑亦世界各國之憂也。

不顧夫巴爾幹之往事乎？暴徒之彈潮發，世界之戰夕起。今後中國問題，其嚴重殆十倍於巴爾幹。此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危機一日不能消除。且其戰區之擴大，及戰鬥之猛烈，尤非第一次所可比擬。吾人試閉目一思，當有不寒而慄者矣！

願欲解決此問題，其道果安在乎？余以爲舍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外，殆無他策。此政策果能實現，則大而世界，小而中國，無不受其利益。余理想中之結果，至少可以打破現在之所謂列強勢力範圍，可以消滅現在之國際商業戰爭與資本競爭。最後且可以消除今後最大問題之勞資階



殺鬥爭。如是則關於中國問題之世界禍根可以永遠消滅，而世界人類生活之需要，亦可得一絕大之供給源流，銷兵氣爲日月之光，化凶厲於頤祥之域，願不謬歟！

余之所爲計劃，材料單薄，不足爲具體之根據。不適就鄙見所及，實其粗疏之大畧而已。增損而變更之，非待專門家加以科學之考查與實測，不可與臻實用也。譬如余所計劃之北方大港，將出現於青河濛河之間者。在余之意見，以爲港口必須設於東面；乃一經工程師實行測量之後，則港口應在西方。舉此一例，可以證明余之粗疏。彌縫補苴，使成盡美盡善之偉大計劃，是所望於未來之專門家矣。

余書著成後，助予校閱稿本者爲蔣夢麟博士，余日章先生，朱友漁博士，顧子仁先生，李耀邦博士，例應於此致謝！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孫文序於廣州。〔中央黨務月刊第二十三期〕

謹案此序與中文本實業計劃自序，內容完全不同，即日期亦有先後之別，黨員于去疾因

特請出呈請中央訓練部審查云。

(二)

臨時大總統更定官制令【民國元年一月】

查各省縣光復以來，地方官職，均係各自爲制，所定名稱，難免歧異。茲值中央政府成立，關於設官分職事項，尤宜統籌全局，從新釐定，以昭劃一。當經法制局將中央行政各部官制，擬具草案，具呈前來，先後咨交院議在案。

所有中央行政各部，既稱爲部，即各省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應擬改稱爲司，庶使中央各部，與地方各部，示有區別。且各省亦已有先行之者，即彼此更不宜有互相歧異之處。合就令行資部，仰即分電各省都督，將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先改爲司。一俟地方官制草案議決後，即作爲確定可也。【武昌革命實史】

謹案此乃令內務部者

臨時大總統優卹劉道一烈士令【民國元年】

茲據汪××等稱：湖南烈士劉道一，遊學日本，與其兄揆一，密謀光復，糾結會黨首領馬聯

益，於甲辰冬，起兵瀏陽。事敗，乘間走日本，苦心計劃，聯絡會黨，傳播革命思想。歲丙午，復與黨首蕭克昌等起義於萍瀏醴等處。事敗被逮，獄吏用酷刑訊供不得，遂以烈士所佩「鈔非」二字印章定獄；從容就義，死得極慘！

方今民國成立，共和永建，凡從前爲國死義之士，均已先後表章各在案。烈士盡瘁革命，屢經屢奮，聯絡會黨，鼓勵民氣，厥功甚偉。而慘遭亡清官吏之毒殺，遺骸至今未掩，行路悲哀，尤堪憫惻。自應准予列入大漢忠烈祠，同享卹典；並將事迹宣付國史院立傳。應得卹典，仰陸軍部查照卹賞章程，從優核辦，以順輿情，而慰忠魂爲要。此令！【黨義研究半月刊第三十二期】

臨時大總統旌義狀【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張祝華先生，於中華民國開國之始，爲國宣勞，不遺餘力。特給予旌義狀，交代後民，永垂厥義！此旌。

臨時大總統孫文，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一日。南洋興創立民國】

謹案據張氏云，旌義狀分五六種，措辭大同小異，蓋稍示等級高下云爾。

臨時大總統優等旌義狀【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鄧鏜生先生，於中華民國開國之始，爲國宣勞，頗資得力，特給予優等旌義狀，奕代後民，永多厥義；此旌。

臨時大總統孫文。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一日。【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

臨時大總統設立國史院批牘【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

查中國歷代編纂國史之機關，均係獨立，不受他機關之干涉，所以示好惡之公，昭是非之正，使誦筆者據事直書，無拘牽顧忌之嫌，法至善也！

民國開創，爲神州空前之偉業，不有信史，何以混耀宇內，昭示方來？該員等所請設立國史院之舉，本總統深表贊同，應候提交參議院議決。

至請先行派員籌辦一節，候遴選得人，即行委任可也。【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一號】

謹案民國元年聯名呈請設立國史院者爲胡漢民黃興等九十七人，自屬當時一大事，原呈亦附載臨時政府公報。

中華革命黨二等有功章獎狀

李源水君，慷慨捐資，贊襄義舉，資茲永寶，用彰厥功！

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南華僑蘇華僑革命史蹟】

大元帥北伐誓師詞【民國十一年四月】

民國存亡，同胞幸福，革命成敗，自身褒獎，在此一舉。救國救民，爲公爲私，惟有奮鬥，萬衆一心，有進無退！【孫大元帥戡亂記】

大元帥獎憑【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爲發給獎憑事：自逆賊叛國，撻伐用張，師行襄糶，罄財孔亟。常賴海外僑胞，踴躍輸將，藉濟財政之困，促成革命之功！凡茲義舉，獎典應頒。

茲據中央籌餉會彙報，查有鄧螺生捐助軍餉，合於獎章條例第八條規定，呈請給予一等金質獎章一枚。除准予發給一等金質獎章，用示獎勵外，合填給獎憑，以資證明。

右給鄧螺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南洋僑蘇華僑革命史蹟】

中華民務興利公司債券說明書【民元前七年】

中華民務興利公司，今議立新章，興創大利，以期利益均沾，特向外募集公債貳百萬圓，以充資本。自本公司開辦生意之日始，每年清還本利五份之一，限期五年之內，本利清還。

如到五年期滿，有不願收回本利者，以後則照本利之數，每年算回週息五釐，每年派息一次。特立此券收執爲憑。廣東憲債總局立約。【革命逸史】

講案所見債券照片，此說明書印在背面。正面則有「公債本利壹千圓券」，「第壹回黃宇第壹百三十五號」，「廣東憲債總局五年內清還」，「總理經手收銀人孫文」，「天運歲次乙巳年十一月十五日發」等等字樣。此本國父進行革命時所發債券，託名普通公司，以掩飾世人耳目耳。

革命軍籌餉局約章【民元前一年】

第一款：凡認任軍餉至美金五元以上者，發回中華民國金幣票變倍之數收執。民國成立之日

作民國資通用，交納稅課，兌換實銀。

第二款：認任軍餉至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一款辦法之外；另行每百元記功一次，每千元記大功一次。民國成立之日，照爲國立功之例，與軍士一體論功行賞。

第三款：凡得記大功者，於民國成立之日，可向民國政府請領一切實業優先利權。

第四款：以上約章，祇行於革命軍未起事之前。至革命軍起事之後，所有報效軍餉者，須照因糧局章程辦理。

中華革命軍發起人孫文立。【革命逸史】

### 中華革命黨債券規條【民國四年】

- 一、本債券發行償還，均以日本幣爲準。
- 一、本債券利息，爲照券面價格一倍。
- 一、本債券於新政府成立後，三年內由財政部定期公告償還。
- 一、本債券於財政部公告償還後，三年內得向革命債券經理局，或原經手之籌餉局，換取本息。

一、本債券得任意轉讓。

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南洋華僑革命史蹟】

謹案所見中華革命黨債券照片，於規條上面，尚有「第一種」「壹百圓」「收星幣」等等字樣。

### 中華革命黨本部通告【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

□□部同志公鑒：近日盜匪倡亂，救國須賴義師，已飭總務部通信彙誌情形。各同志愛國愛黨，希迅速籌備款項，以協助本部，維持共和之用。所有各地籌餉局長及委員，應即照舊執行職務；其他章程，均照革命黨籌款章程。該款齊集後，由弟電知匯交何處。

至各處同志，現欲回國者，可暫從緩。俟有必要，再行分別通知，以省往返之費。此請公安  
孫文啓。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中央黨務月刊第四期】

### 中國國民黨本部通告【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本黨自成立以來，國外各部，曾經以國民黨名義，向各該地政府註冊。但其所用英文名稱，



各處未能一律，殊多不便。茲規定英文譯音并譯意式如左：

Theo Kuo Min Tang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至他國文則譯作 Kuo Min Tang。自此規定通告之後，仰各總支部，各支分部，一體遵用，以資紛歧。此布。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孫文啓。【中央黨務月刊第五期】

(四)

鎮南關之殺馬士吟詩一首【民元前五卷】

感來意氣不論功，魂夢忽驚征馬中。漠漠東亞雲萬疊，鐵鞭叱咤厲天風！【中國革命實地見聞錄】

徐錫麟烈士追悼會輓聯【民國元年】

丹心一點系餘肉，白骨三年死後香！【欄聯新話】

中國國民黨古巴同志懇親會祝電【民國十一年三月】

歷盡艱虞，此志不懈。誠誼相孚，無分內外！孫文敬祝。〔中央黨務月刊第七期〕

### 介紹日本名醫高野太古翁啓

翁，日本九州人，幼學漢法醫術；後研究西洋醫學，親破藥料萬能說之大謬，乃苦心殫慮，考求適當於人體之食品，以助胃腸之蠕動。卒發明人工的蠕動法，應用於各科病人，無不立奏神效，翁自名其法曰「抵抗療法」焉。

余之識翁，因陳英士患胃腸病，血痢四年，中外名醫束手，施以某人介紹，受翁治療，不數月，痼疾全瘳。

余當時亦患胃病，延翁診治，猶疑信參半。蓋以翁主張病胃之人，忌食滋養品，宜食堅硬物，所說全與西醫相反也。不期受療未幾，著效非常。據翁所說：力避肉類油質，而取莖甲蔬菜及純排流動物之硬質食物。余依其法而行，軀體漸次康復；一旦復食原物，宿病又再發生，至此知翁所說全非臆造。其後七八年以迄今日，廢此肉油等物，得保逾值之健康。皆翁所賜也！

元來吾國人民，極嗜油肉，傷害天質，不知凡幾。國民身體改良，非行高野主義不可，爲余

夙所倡導。〔原註，詳孫文學說第一章。〕翁感于余說，思有所供獻于吾華，特提七十老驥，不辭跋涉，來至滬上開講，潛探歸，余亦樂爲之介紹於國人。孫文。〔黨義研究半月刊第三十一期〕

謹案此啓疑係 國父在民國八九年間寓滬時所作。

## 四 附錄

### (一)

#### 洪門籌餉局緣起【民元前一年】

茲當人心思漢，天意亡胡，所以各省義師，連年繼起。然尙未能一戰成功者，何也？豈以人才之不足，戰陣之無勇耶？皆不然也。試觀最近廣州一役，捨身赴義者，其人多文食兼長之士，出類拔萃之才。當其謀泄失敗，猶能以數十人力戰而破督署，出重圍，以一當百，使敵喪胆可解也。

然人才既如彼，英勇又如此，仍不免於失敗者，其故安在？實財力不足，布置未周之故也。內地同胞，久在苛政之下，橫征暴斂，剝皮及骨，遂至民窮財盡，固無從厚集資財，而爲萬全之布置也。故輸財助餉，以補內地同胞之匱不逮，實爲我海外華僑之責任，義不能辭也。

內地同胞捨命，海外同胞出財，各盡所長，互相爲用，則革命大業之成，可指日而定也。

我洪門創設於美洲，已數十年矣。本爲合大羣，集大力，以待時機而圖光復也；所謂反清復明者此也。今時機已至，風雲亦急，失此不圖，則瓜分之禍立見矣。

本總堂茲承孫大哥指示，設立籌餉局於金山大埠。妥訂章程，務期完善無弊，以收效果。捐冊寄到之日，切望各埠手足，竭力向前，踴躍捐資，以助成革命大業，則洪門幸甚！中國幸甚！

謹擬章程開列如左

一、革命軍之宗旨，爲廢滅韃虜滿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使同胞共享自由平等博愛之幸福。

一、凡我華人，皆應供財出力，以促中華革命大業之速成。

一、凡事前會捐助軍餉至少十元〔原注，美金。〕者，皆得列名爲優先國民。他日革命成功，概免軍政府條件之約束而入國籍。

一、凡事前未曾捐過軍餉之人，他日革命成功，須照軍政府條件之約束而入國籍。

一、凡捐過軍餉五元〔原注，美金。〕以上者，當照革命軍籌餉約章獎勵條件辦理。

一、議在金山大埠致公總堂設立一籌餉局，由衆公舉人員辦理；由孫大哥委人監督。各埠資助軍餉者，皆可派一查數員，隨時到來查數。

一、籌餉局之組織，分爲兩部：一董事部；一辦事部。

董事部以現任致公總堂職員，及捐款千圓以上者當之。人員無定額。

辦事部總辦一人，會計一人，查數一人，中文書記三人，西文書記一人，勸捐委員無定額。

隨時由董事議定，由總辦擇一人任使。監督一人。

一、凡局內之事，必經董事議決，然後辦事部方能執行。

一、所收捐款多少，除經費外；一概存入銀行，以備孫大哥有事隨時調用，他事不得提支。

一、議所收款撥出一成，爲籌餉局經費，以支辦事人員車費薪水郵電紙筆各費。如有盈餘，

仍撥歸軍餉之用。

一、所有籌餉局經費，須要監督批准，方能動支。

一、所發捐冊，以寄到之日起，限期兩個月繳回清算，按名給發執照爲憑。其捐數五元以上者，另行雙倍給發中華民國金幣票收執。

美洲金山大埠致公總堂特啓。【革命逸史】

謹案據馮自由云，此緣起及章程，咸屬國父手筆。

中華革命軍籌餉局憑照說明書【民元前一年】

中華民國成立之日，准列名爲優先國民，概免軍政府條件之約束而入國籍。此給原人收執爲據。

中華革命軍籌餉局發。經手收銀人□□□。天運□□年□□月□□日。【革命逸史】

謹案革命逸史於憑照攝影下題「洪門籌餉局發給金幣券時附給之革命軍籌餉局憑照」字樣，足供參考。

(二)

東西藥局廣告 【民元前十九年十二月】

春盎仙域 敬啓者：本局致請大醫生孫君逸仙來省濟世。舊歲底因事返澳度年，今已由澳返省。謹擇月之初十日開辦，所有贈醫出輪規矩，一律如前。

每日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局贈診，不受分文，以惠費乏求醫者，須在十點鐘以前來局掛號。午後出外診症，西關收橋金一元，城內，南關，西門，河南等處，橋金加倍。謝步隨意致送。凡在診者，宜早到局掛號。

先生素以濟人利物爲心，若有意外，與夫難產服毒等症，報明危急，無論貧富，俱可立時施藥，幸甚望望，以免貽誤。此佈。洗基東西藥局謹啓。【廣州中西日報】

謹案廣州沙基東西藥局乃 國父當年自行創辦者，則此類懸壺廣告，當亦屬 國父手筆。

無誤。

### 東西藥局廣告【民元前十八九年】

杏林雙幟 敬啓者：本東西藥局自敦聘孫醫生進仙察省濟世以來，甚著成效。以故四鄉延醫，日不暇給；本城求診者，反學向隅。

今特並請尹醫生文楷來局合辦。尹君向在北洋李爵相所設醫學堂肄業有年，竊窺閥奧，屢試前茅。嗣在 海軍兵艦醫院，充當醫官。旋以親老請假歸粵，爲博濟醫局教聘，襄辦局務，兼授醫學，並辦講醫室。所著有割症全書，醫理畧述，病理撮要，兒科撮要，胎產舉要等書，皆不願



而走，早爲海內所推重。其醫學湛深，有足徵者！

本局乘其公餘之暇，敦請在局贈醫。每晨從八點鐘起，至十點鐘止。午後出輪外診。西關、城河南等處，步金一元。老城西門東關南關等處，步金二元。輻貫遠近例給。凡延請者，祈認明掛號。

尹若與孫君，並駕齊驅，皆稱國手，久爲中外所聞矣。謹此佈聞。洗基東西藥局謹啓。  
【中  
央黨務月刊第一〇五期】

(三)

中國同盟會募集基本金公啓【民國元年】

天厭胡德，諸夏奮起，會不數月，而禹蹟所被，同隸漢職。共和新國，赫然出於東亞大陸。似吾同盟會夙所主張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已達；而吾會可以解散，吾國可以優遊卒歲矣。

然而未也，吾儕試平心以思，今日所完全辦到者，僅第一主義。其第二主義，就精神上觀之，不過基礎初定，未底健康。第三主義則尙待集羣策羣力，研究其如何穩健進行，始可冀不與會

日社會現象相背馳，以獲和平之改造。況國體甫更，瘡痍未復，政治糾紛，如理亂絲。丁此變遷艱難之際，吾遂不得不聯袂攘臂，與當世賢者共廁於政黨之林。此故吾會所以求貫澈第二第三兩黨之精神所在；又實吾全國同胞所屬望者也。

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維難，所謂政黨者，匪特其名而已。必由此政黨發之事實，有以裨佐吾民而利吾國者，而後政黨之實乃完。如前所舉第二第三兩主義，即吾會組織政黨之唯一事實也。

第此等事實之進行，非守因時制宜之秩序不可；更非創穩健之輿論以誘進吾同胞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思想不可。孰是以談，則報館自不可不設；及其他足以供政治改良社會進步之各種事業，亦不可不相待而俱進。

顧創設之費，維持之費，爲數甚鉅，果將何從籌集耶？苟議舍懸幣，司會束手，張空券以誑圖進行，雖婦孺皆知其不濟。然則吾儕將因難而退，以放棄吾儕之責任耶？是又前無以對忠貞愛國志士；後無以對企躍望治家同胞。且大背吾儕十餘年來組織本會之苦心孤詣。吾知吾愛國愛黨愛會之同志諸君，必不忍貽此有始無終之誚也。

西哲有言曰：「金錢爲萬事之母。」旨哉旨哉！來日方長，衆務待舉，非金錢無以成國事。

此本會基本金募集之計劃，誠出於萬不得已也。

嗟夫！吾儕同願革命運動，當時黨人屈伏專制之下，不惜生命財產，作祖國之犧牲。賈田鬻，鬻衣服，以充軍實者，前仆後繼，比比皆是。而謂當此大功告竣，吾儕得所藉以實行其夙所主張之主義之時期，乃無經費助善其人乎？吾同胞諒諸！吾儕焉！爲之執鞭，所祈慕焉。〔中央黨務月刊第二十一期〕

(四)

中華共和國革命軍大總統照會

〔民元前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建立中華共和國革命軍大總統孫爲照會事：照得本總統自提倡大義以來，專以驅除胡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幸我海內外同胞，咸知滿人爲我漢族不共戴天之讎，各稱熱誠，共張旌伐。或同盟起義，或歃血誓師，如風之行，如響之應。

本年十月，南軍樹幟，率三湘子弟，爲天下先。大兵所至，箠食壺漿，具徵人心思漢，天意厭胡。凡我同胞，際此尤爲千載一時之機會。本總統歷年奔走歐美諸洲，運動聯合，現今如燕燕

德日美等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均極傾心贊助，願進東亞文明之幸福，而保全世界公共之平和。故本總統對於內地各同志會議，已具有實力者，一律照會通知，發給關防，以期義旗共舉。

本總統特調查部報告，聞貴軍籌安行案，蹈厲無前，如長江大河必有一瀾千里之勢。本總統具大期望於貴軍，貴軍亦即負大責任於中國。替天行化神武不殺之謂仁，伐罪弔民濫竽並行之謂道。凡大軍所到之處，嚴禁焚劫姦淫，俾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更嚴禁妨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教堂商埠等，俾外人不得乘機至內地。學堂工廠，尤必極力保護，以惠民心。軍中人等，應知此舉專以驅逐胡虜，收回主權，為同胞謀幸福起見，非以國家為一己私產者所比。為此合行照會貴軍，屬兵秣馬，速舉義師。其應用軍械，本總統自當源源接濟，不至有匱。並給軍事關防，以資信守。務期同心同德，以戡胡虜之命，而贊中華民國之成功。用伸大義，布告同胞！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南洋淮海等處革命軍總執法兼參議事齋。

計開：軍事關防一件。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歲次丙午十一月二十六日行。〔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謹案據馮自由云，此文實係楊烈士卓林代撰，當時國父或尙未知，而鄒著史稿不察，竟認為國父遺著。至所謂革命軍首領齋，原乃兩江總督端方密探蕭亮，楊烈士誤信為會黨

首領，與之結識，致為破路者云。

存書錄其目錄各書

孫中山先生外祭 中華書局發行

孫中山先生遺囑 近世雜誌社和中國文化服務社經售

此二種皆經中央黨部核准，由江西文化運動委員會獎金三千元

孫代兵書目錄 南京軍用國社印行（絕版）

孫子考（四冊） 重慶陝路官津京軍用圖書社印行

此二種曾經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定

中國兵學現存書目 自印本

孫子兵法書目彙編 四川璧山軍訓部編譯處印行

中國兵學論 曲江風度路新建設出版社印行

四十年來我國論著總覽 自印本

清代著述統計研究 南京建國月刊社印行（絕版）

以上各書除絕版者外均可函託編著者代購（通訊處廣東坪石國立中

山大學師範學院陸達節教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國立中山大學  
訓導叢書第一種

國父軼文集 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陸

達

節

主編者

陳

劭

南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訓導處

印刷者

文

匯

印

刷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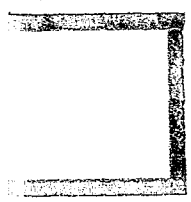
經售處

中國文化  
服務社  
廣東坪石上街  
坪石支社

757

東省通志卷之三 雜考處審在賦平 卷零九一號

742138  
(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ame in a box, possibly reading 'L. H. H.' or similar.